

惠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水利工作，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作出了一系列加快水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做好水利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

“十三五”期间，我市水利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水利部、省水利厅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思路，稳步推进水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水利防灾减灾体系不断完善，水资源保障能力持续加强，农村水利基础不断夯实，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河湖长制工作扎实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速，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惠州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惠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把惠州打造成为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重要机遇期，对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

能力、协同推进水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以及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在深入调研和科学论证基础上，全面总结评估我市“十三五”时期水利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系统研究面临的新形势，继续深入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思路，围绕“建设成为与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相适应的水利强市”的新时期水利发展总目标，提出“十四五”时期水利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指标、总体布局、补短板项目和强监管任务，形成《惠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本规划作为重点专项规划之一纳入全市“十四五”规划体系，是今后五年我市水利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十四五”时期，惠州水利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治理思路和“十六字”治水方针，以本规划为蓝图，全力推动惠州水利事业改革发展，努力实现“水利大市”迈向“水利强市”，为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安全保障！

目 录

前 言	I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1
(一) “十三五”水利发展现状	1
(二) 存在问题	11
(三) 面临的形势	13
二、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15
(一) 指导思想	15
(二) 基本原则	16
(三) 发展目标	17
(四) 分区重点	22
三、补齐短板，构建安全高效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26
(一) 构建功能完备的防洪减灾体系	26
(二) 构建治理有效的农村水利保障体系	32
(三) 构建集约高效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34
(四) 构建生态和谐的水生态保护体系	37
(五) 构建水碧岸美的万里碧道体系	38
四、强化监管，构建智慧高效的现代水利管理体系	40
(一) 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40
(二)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41
(三) 严格节水和水资源监管，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益	42
(四) 健全水利工程监管，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43
(五) 加大水土保持监管力度，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45
(六) 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46
(七) 开展水文化普查，彰显水文化品质	46

(八) 完善水权交易体系, 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 and 环境保护	47
(九) 强化执法监管, 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	47
五、投资规模	48
(一) 投资规模	48
(二) 资金筹措	51
(三) 重点建设项目	51
(四) 实施效果	55
六、环境影响评价	57
(一) 规划环境影响	57
(二) 环境保护措施	58
(三) 影响评价结论	59
七、保障措施	60
(一) 加强组织领导	60
(二) 强化资金保障	60
(三) 加强科技和人才保障	61
(四) 加大政策支持	61
(五) 加快管理制度建设	62
(六) 强化用地保障	62
附表 1 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63
附表 2 惠州水利强市建设项目——防洪减灾项目	68
附表 3 惠州水利强市建设项目——农村水利项目	77
附表 4 惠州水利强市建设项目——水资源配置项目	86
附表 5 惠州水利强市建设项目——河湖健康保护项目	88
附表 6 惠州水利强市建设项目——万里碧道项目	92
附表 7 惠州水利强市建设项目——涉水事务监管项目	93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十三五”期间，惠州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出台了加快水利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水利行业跨越式发展，基本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水利投资 157.67 亿元，比“十二五”期间总投资 94.6 亿元增长 66.7%，水利投资规模再创新高，战胜了频繁发生的水旱灾害，解决了一大批事关民生的水利问题，水利事业蒸蒸日上。

（一）“十三五”水利发展现状。

1. 防洪减灾体系不断完善。

大力推进了东江、西枝江等大江大河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重点海堤工程、城乡防洪治涝工程、病险水库水闸加固等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完成加固堤防长度 147.64 公里，治理河道长度 399.06 公里，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37 宗，新建和改造涵闸 39 座，新建排涝站 3 座，增加装机容量 6600 千瓦，改扩建排涝站 5 座，改善装机容量 9335 千瓦，保护超过 240 万人和耕地面积约 104 万亩，改善治涝面积超过 47 万亩。防洪减灾体系更加完善，主要江河、重要支流防洪能力显著增强。市中心城区基本达到防御外江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县（区）中心区基本达到防御外江（海）50 年一遇洪水标准。成功战胜“苗柏”“山竹”等强台风、超强台风，经受多次大暴雨甚至是特大暴

雨的考验，全市水库无垮坝，无因水利工程项目造成人员伤亡，无发生因洪灾导致的群死群伤事件，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洪减灾工作取得重大胜利。

2.水资源保障及监控能力不断增强。

水资源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开展了从水源地、取水工程到供水工程等各个环节的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为居民生活安定、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美化提供了水资源保障，城镇供水水量充足、水源优良，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全面提升，2016 年惠州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惠州市水量水质监控管理系统规划》，建立了惠州市水量水质监控管理系统，通过对大型取水户、重点水库、跨县（区）河流交界断面及重要入河排污口水量、水质和图像监控等各类信息的分析和处理，实现对全市的水量、水质的有效监控管理。“十三五”期间，相继实施了 20 家非农业用水取水户水量在线监测、14 个自来水取水口水质巡测和水面视频监控，6 个中型灌区 8 个取水口水量在线监测，2 个重点水库水质自动监测，3 个跨县（区）河流交界断面水量、水质人工监测等，全市重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覆盖率达 100%。

3.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市区望江沥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湖溪沥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惠东县黄排河综合整治工程已基本完工，不仅解决了河道防洪排涝的问题，还解决了河道的排污问题，大大提升了河道的生态景观。惠东县稔平半岛供水工程 2020 年底完工，有效解决

了稔平半岛境内因无大江大河、缺乏建设大中型水库等自然条件而导致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大大改善稔平半岛的投资环境。惠州大堤（南堤）堤路贯通工程、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及洛塘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稳步推进。

4.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成效显著。

印发了《惠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2016-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得到严格控制。通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局面取得明显成效，经济结构调整较好，实现了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连续5年下降。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19.92亿立方米，低于21.94亿立方米的年度控制目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7.4立方米，低于22.1立方米/万元的年度控制目标。在广东省对落实最严格水资源制度的考核中，惠州市相关指标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并高居全省前列。

大力推进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完成了联和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工程、惠东县白盆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大坑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等建设，改善灌溉面积13.13万亩，改造渠道长度157.20公里，渠系建筑物326座，大大改善了灌溉条件，提高了灌区的节水效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0.486提高到0.516。

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序开展。被省列为第一批和第二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龙门县和惠城区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省水利

厅验收。列为第三批惠阳区正在加快实施，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

5.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夯实。

农村供水工程全面推进，到 2020 年底，全市集中供水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集中供水的自然村覆盖率 99.1%、集中供水入户率 98.4%、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8.2%，解决了农村约 238 万人的集中供水。其中全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率先在 2017 年底完成，在全省有建设任务的 15 个地级市中率先实现全面通水，比省要求的时间提前了一年。

大力执行国家小水电增效扩容政策，累计增加小水电装机容量 10855 千瓦和年发电量 0.40 亿度，有效增加了我市的绿色能源。增加农村机电排灌装机容量 4540 千瓦，改造装机容量 4195 千瓦，保护人口超过 4.83 万人，改善农田耕地面积超过 6.5 万亩。

出台《惠州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为农村水利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圆满完成，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托优越的自然条件、深厚的文化底蕴、良好的水生态基础，以构建人水和谐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河湖相通的水环境治理体系、健康多样的水生态修复体系、集约高效的水资源管理体系和贯通古今的水文化传承体系为主要内容，全面开展了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的综合建设。通过三年试点建设，城市防洪除涝工程达标率从 50%提升至 67.5%，城市集中供水实现全覆盖，农村自来水集中供水普及率

从 49%提高到 98.2%，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从 68%提升到 89.4%。全面完成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期各项目标和任务，于 2018 年 8 月份高分通过水利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估。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惠州市开展了望江沥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湖溪沥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洛塘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金山新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 19 宗项目的河库水生态修复工程，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全市重要河流水环境有了明显改善。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开展了第一次水土流失遥感调查，划定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制定了《惠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基本摸清了全市水土流失分布、强度和类型。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累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37.03 平方公里，投入 3000 多万元推进白盆珠水库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源涵养林林相改造）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效减少了白盆珠水库新增土壤流失量，治理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监管，复核认定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 2837 个，对 395 宗违法项目进行了查处，批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943 个，全市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监管。

碧道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了全市碧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计划到 2035 年在全市范围内建设碧道 815 公里，并先行启动了金山湖等第一期碧道工程的建设。

7.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稳步推进。

河长制湖长制稳步推进。按照中央、省的部署，我市全面推

行了河长制湖长制，并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市、县、镇三级工作方案全部出台，市、县、镇三级均设立了河长制工作机构，建立了市、县、镇、村、村小组五级河（湖）长体系，全市 923 条河流、513 个湖库均设立了河长湖长，并及时公布河（湖）长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出台全市 225 条主要河湖“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

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不断深化。全面启动了全市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依法逐步确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为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发挥水利工程效益，维护河湖综合功能奠定基础。

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不断推进。基本完成全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采砂规划，划定相应的禁采区和可采区，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段采砂进行统一的科学管理提供控制依据。

“清四乱”和“五清”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清漂”方面，基本形成常态化保洁模式，河湖漂浮物得到及时清理；“清污”方面，2242 个入河排污口基本整治完成；“清淤”方面，市建成区 27 条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共清淤河道 937 公里，“清障”和“清违”纳入“清四乱”实施。广东省通过遥感发现我市河湖“四乱”问题 561 宗，以及我市通过自查发现的 71 宗规模以下河湖“四乱”问题，基本完成整改。通过这些举措，有效改善了全市河湖的水生态环境，促进河湖管理保护落到实处。

8. 改革创新活力更加强劲。

水权制度建设取得了新的突破。2017 年 7 月 19 日，惠州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以及东江流域取水量分配指标转让项目在广

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所正式挂牌，完成了我省首宗水权交易项目挂牌交易，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进展。全市 4710 处小型水利工程明晰了工程产权，落实了管护主体和责任，基本落实了管护经费、管护人员、管护机制，推动水利工程长效运行。

水利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出台了《惠州市举报违法采砂行为奖励暂行办法》《水利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措施项目清单》等一系列配套的地方性水利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保证水利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9.水利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速。

我市水利信息化发展指数逐年提高，2019 年达到 70.13。“十三五”期间完成了市会商系统延伸至基层乡镇、市水利视频监控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市“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和联和水库加固工程智慧化监测等信息化建设，实现了省市县镇四级水利“一张网”和视频会商体系，全市中型以上水库以及重要水利工程实现实时监测并达到网络安全等级防护能力三级，全面提升了我市水利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网络安全水平，为今后建设“智慧水利”打下坚实的基础。

10.水利建设投资规模再创新高。

“十三五”期间，我市水利行业累计完成投资 157.67 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完成投资 94.6 亿元增长 66.7%。

“十三五”完成投资中按照项目类型分，防洪减灾工程完成投资 60.41 亿元，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完成投资 59.37 亿元，水资源保障工程完成投资 8.57 亿元，农村水利工程完成投资 25.04 亿

元，水利行业能力建设完成投资 4.29 亿元。“十三五”完成投资按县区分，其中市直 60.95 亿元，惠城区 8.74 亿元，仲恺高新区 27.70 亿元，大亚湾开发区 6.35 亿元，惠阳区 8.04 亿元，博罗县 17.92 亿元，龙门县 8.02 亿元，惠东县 19.96 亿元。“十三五”期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按项目类别和县区分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 1 “十三五”规划完成投资表（分类型）

项目名称	完成投资	占比
	(亿元)	(%)
合计	157.67	100%
一、防洪减灾工程	60.41	38.31%
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59.37	37.65%
三、水资源保障工程	8.57	5.44%
四、农村水利工程	25.04	15.88%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4.29	2.72%

表 2 “十三五”规划完成投资情况表（分县区）

县区	完成投资	占比
	(亿元)	
合计	157.67	100%
市直	60.95	38.66%
惠城区	8.74	5.54%
仲恺高新区	27.7	17.57%
大亚湾开发区	6.35	4.03%
惠阳区	8.04	5.10%
博罗县	17.92	11.37%
龙门县	8.02	5.08%
惠东县	19.96	12.66%

图 1 “十三五”规划完成投资图（分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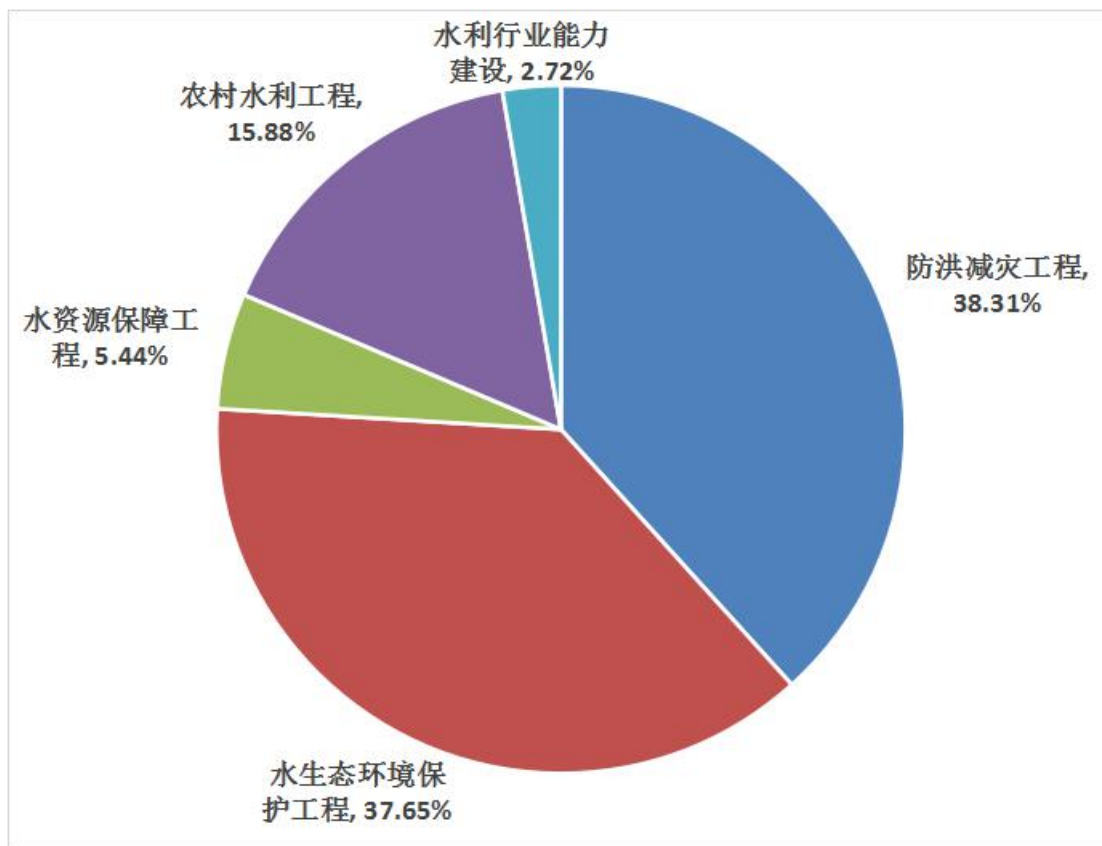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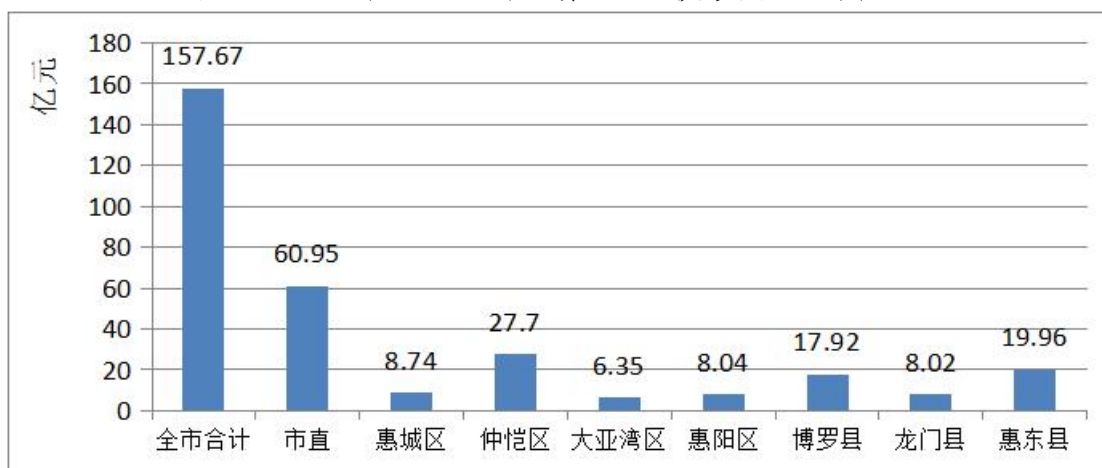


图 2 “十三五”规划完成投资图（分县区）



经过“十三五”期的建设和发展，至 2020 年底，全市主要水

利设施现状数量如下：

(1) 河流 923 条，其中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6 条，分别为东江、西枝江、增江、淡水河、公庄河和沙河，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35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83 条。

(2) 湖泊 7 个，其中水面面积大于 1 平方公里的湖泊有 3 个，分别为潼湖、西湖和金山湖。

(3) 水库 505 座，总库容 29.13 亿 m^3 ，其中：大型水库 4 座（白盆珠水库、天堂山水库、显岗水库、东江水利枢纽），中型水库 22 座，小（1）型水库 121 座，小（2）型水库 358 座。

(4) 跨流域调水工程 3 宗，分别为大亚湾引水工程、稔平半岛供水工程和深圳东部供水工程。大亚湾引水工程设计取水流量 $4.8 \text{ m}^3/\text{s}$ ，取水口位于东江水口街道下源村；稔平半岛供水工程设计取水流量 $5.2 \text{ m}^3/\text{s}$ ，取水口位于西枝江平山街道鲤鱼岭；深圳东部供水工程设计取水流量 $26 \text{ m}^3/\text{s}$ ，取水口位于东江水口街道廉福地和西枝江马安镇老二山。

(5) 规模以上堤防 113 条、长 779.84 公里，规模以下堤防长约 463 公里。其中 1 级堤防 1.6 公里，2 级堤防 18.93 公里，3 级堤防 273.21 公里，4 级堤防 318.02 公里，5 级堤防 168.09 公里。其中，达到百年一遇洪水标准的有 4 条、长 54.48 公里，达到五十年一遇洪水标准的 9 条、130.55 公里，达到三十年一遇洪水标准的 4 条、73.2 公里，达到二十年一遇洪水标准的 16 条、146.55 公里，达到十年一遇洪水标准的 1 条、16.32 公里。

(6) 水利泵站共 510 座，总装机约 9.6 万千瓦。其中排涝泵

站 120 座，装机容量 8.2 万千瓦，灌排结合泵站 3 座，装机容量 0.6 万千瓦，灌溉泵站 387 座，装机容量 0.8 万千瓦。按泵站等级划分：大型泵站 4 座，中型泵站 25 座，小型泵站 481 座。

（7）规模以上水闸共 405 座，其中大型水闸 10 座，中型水闸 40 座，小型水闸 355 座。另外，规模以下水闸 277 座。

（8）农村水电站共 315 宗，装机约 31 万千瓦，其中 1 万千瓦以上共 3 宗，分别为东江水利枢纽 4.6 万千瓦、白盆珠电站 3 万千瓦和天堂山电站 1.95 万千瓦，1 万千瓦以下共 312 宗。

（9）2000 亩以上灌区共 97 处，其中 5 万亩以上灌区 5 处，分别为白盆珠灌区、花树下水库灌区、龙平渠灌区、增博联和水库灌区、显岗水库灌区，1 万亩~5 万亩灌区 24 处，2000 亩~1 万亩灌区 68 处。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我市水利行业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老水问题交织，水利发展还存在诸多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防洪减灾、水资源保障、水生态环境、水利治理体系等方面。

1.防洪减灾体系仍存在突出短板，洪水风险依然是最大威胁。我市是水利大市，水利工程量大、面广，防洪减灾能力不足仍然是我市目前最为突出的短板。“十三五”时期虽然也进行了大量的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但由于历史欠账太多，目前全市仍有 42 个乡镇镇区防洪不达标，乡镇防洪达标率仅有 45.45%。江海堤防达标率仅 19.3%，仍有约 995 公里堤防需要进行达标建设。城乡内涝问题越来越突出，部分涝区逢雨必涝的情况与当地经济社会

快速发展对排涝安全的需求严重脱节。部分病险水库、病险水闸安全度汛风险高。防洪减灾体系存在短板，加上雨水时空分布不均，导致我市“十三五”期间发生 11 次较大洪水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比较严重的案例有：2018 年“山竹”台风、“8.30”高潭、白花洪水以及 2020 年 6 月永汉河决堤和小金白石渠漫顶等。

2.水资源保障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匹配，水资源供给逐渐上升为突出矛盾。在“双区”战略的推动下，沿海经济的发展，大型石化项目的落地，我市经济提速、人口剧增，水资源需求与水资源供给的矛盾逐渐上升为突出矛盾，亟需对全市的水资源重新进行优化配置。部分县区还没有建立应急备用水源，水库调蓄能力有限，抵御连续干旱能力偏低。水库挖潜调度优化工作未全面开展，流域水资源联合调配格局尚未完善。

3.水生态环境长期积累性问题突出，维护健康河湖任务艰巨。快速城镇化进程导致河湖水系生态系统退化加速，生物多样性丧失，水体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整体下降，使得城市河湖环境质量与生态服务功能日趋下降，部分流域水环境治理形势依然严峻。水生态空间被挤占现象突出，违法侵占水域和岸线问题较多；农村河道水系综合整治相对滞后，缺乏以流域为单元的系统整治。

4.水利管理体系能力不强，涉水监管依然是薄弱环节。目前我市水利管理总体水平虽有较大提高，但仍存在不少问题，行业监管能力与新时代水利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水文气象资料更新缓慢，现状采用的主要江河洪水水面线成果与实际脱节；水利工程

调度管理不完善，实际调度时常出现相互扯皮；监测体系不健全，特别是用水、工程安全等方面监测能力薄弱；江河湖泊、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缺乏完善的管理标准规范；水资源分配不合理、水权不落实，水质无刚性约束；大部分小型水库以及堤防没有自动化监测，监管手段落后，动态性、实时性信息欠缺，亟需提升智慧化水平。

（三）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水利基础设施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必须抢抓重大发展机遇，加快发展步伐，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所需。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为统筹解决新老水问题赋予了新内涵。新时期治水要有新作为，要强化系统思维，综合考虑治水的综合性、整体性及协同性，既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又要满足河流健康的要求，水利发展要做到人水和谐，满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2.“三新”对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新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水利工程的保护对象（从农业转为工业、农村转为城镇）发生重大变化，保护标准（排涝时间等）要求越来越高，要求水利设施防洪排涝标准全面提升。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求水利高质量发展，水利工作要本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努力实现水旱灾害“零死亡”的目标，切实

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不断提升水利设施现代化水平和水利事务管理能力。

3.扎实做好“六稳”、全面落实“六保”工作，对扩大水利有效投资提出了新要求。水利设施现阶段还是一个突出短板，在政府层面需要通盘考虑加强建设，水利部门要以全局视野、长远眼光谋划和推进具有战略意义的补短板重大工程，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在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中，要充分发挥水利应有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4.治水主要矛盾的重大转变对水利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治水的主要矛盾已从人民群众对除水害兴水利的需求与水利工程能力不足的矛盾，转变为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与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不足的矛盾。我市要准确把握当前水利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清醒认识治水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加快转变治水思路 and 方式。

5.“双区”“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对水安全保障提出新要求。《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五大战略定位，即建设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并提出了建设国际一流湾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典范的目标。国家和省作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决策，省委提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水安全是“双区”和“一核一带一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资源安全、生态安全、经济安全和

社会安全，“双区”和“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对我市水安全保障提出新要求。

6.惠州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发展定位对水利工作赋予新使命。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势必需要有更加可靠的水安全保障来支撑。惠州加快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发展定位给我市水利工作赋予了新使命，是新时期惠州水利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二、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思路，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和我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重大部署，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紧扣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保护作为控制红线，强化涉水事务监管，加快构建与惠州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需求，努力把惠州的河流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持续推进惠州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市主动融入以国内

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保障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水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底线思维，防范风险。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注重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从减少损失向降低风险转变，以防为主、防控结合，注重从源头上压缩风险发生空间，牢牢守住水安全底线。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将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前提，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人水和谐，均衡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水制宜，约束和规范各类水事行为，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相均衡，推动高质量发展。

系统治理，整体施策。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流域为单元开展综合治

理与生态修复。统筹促进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提高水利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水资源要素与其他要素的适配性，构筑空间均衡格局。

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完善水利创新体制机制，强化依法治水管水，破除制约水利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举措，持续增强水利发展动力和活力，加快构建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加快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期间我市将牢牢把握““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治水方略，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思路，以“安全、生态、智慧”作为我市“十四五”水利发展的主旋律，凸显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及高质量建设水利设施的惠州特色。遵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结合惠州实际，确定惠州市“十四五”时期水利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设成为与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相适应的水利强市”。

——构建功能完备的防洪减灾体系，水旱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强。市区防洪标准不低于二百年一遇，县城及中心镇区防洪标准

不低于五十年一遇，普通镇区防洪标准不低于二十年一遇，重点流域建成临时蓄滞洪区，主要江河堤防防洪标准不低于五十年一遇，一般江河堤防防洪标准不低于十年一遇，海堤防洪标准不低于二十年一遇。市区排涝标准达三十年一遇不成灾，县城排涝标准达二十年一遇不成灾，镇区排涝标准达十年一遇不成灾，农田和菜地排涝标准达十年一遇 1 天排干，病险水库水闸全部除险加固完成，山洪灾害得到有效防控。

——构建治理有效的农村水利保障体系，农村水利保障能力强。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基本完成灌区节水改造，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中小河流治理基本完成，农村水系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态宜居水平显著提升，水库移民生活水平达到所在县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构建集约高效的水资源保障体系，水资源配置能力强。市区、县城、镇区及工业园区供水水源水量充足、水质优良，供水保证率高，市区、县城和镇区全面建成应急备用水源，应急备用水源保障能力强，在不影响生态情况下，水能得到充分开发利用。

——构建生态和谐的水生态保护体系，河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强。基本完成城镇主要河流的水环境综合治理，重要河湖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碧道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基本建成连通北山南海的生态碧廊、城乡人民生活好去处，全市水土流失区域得到全面治理，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水土保持率达到全省前列，饮用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

——构建智慧高效的现代水利管理体系，涉水事务监管能力

强。行业管理实现高水平的现代化管理，完成智慧水利平台建设，水利工程智能化，主要流域智慧化，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用水效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全面建成水安全风险防控非工程措施体系。

2.规划指标。

根据惠州市“十四五”时期水利发展的总体目标，在总结和分析“十三五”水利发展指标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后水利部门职能，围绕打造“水利强市”的总目标，确定“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主要指标共 18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4 项，预期性指标 14 项。

（1）防洪减灾方面。

镇区防洪标准达标率。按镇区防洪标准达标的乡镇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计算。预计到“十四五”期末，镇区防洪标准达标率达到 70%。

江河堤防达标率。按我市 5 级以上江河堤防达标长度占江河堤防总长度的比例计算。预计到“十四五”期末，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 70%。

海堤达标率。按我市海堤防潮标准达标的长度占海堤总长度的比例计算。预计到“十四五”期末，海堤达标率达到 80%。

镇区排涝标准达标率。按镇区排涝标准达标的镇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计算。预计到“十四五”期末，镇区排涝标准达标率达到 50%。

（2）农村水利方面。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按全市建成集中供水的 20 户以上自然

村数量占全市 20 户以上自然村总数的比例计算。“十四五”期间，我市仍将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预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会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达到 10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田间实际灌溉用水总量与毛灌溉用水总量的比值。2020 年我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16，根据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要求，我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25 年需达到 0.535。

中小河流治理河长。预计“十四五”期间，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500 公里。

（3）水资源配置方面。

供水保证率。预计到“十四五”期末，我市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区、县城、镇区和工业园区供水保证率达到 97%。

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十四五”期间，通过新建供水工程和现有供水工程通过加固、配套、挖潜、改造和扩建等增加的供水能力后，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会进一步增加，到“十四五”期末，我市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为 3.1 亿立方米。

县城应急备用水源保障率。按应急备用水源保障天数达到 45 天的县区数量占县区总数量的比例计。预计到“十四五”期末，县城应急备用水源保障率为 100%。

（4）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河湖水系综合治理长度。“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大力推进主要城镇河湖水系综合治理，预计“十四五”期末完成河湖水系综合治理长度 100 公里。

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率。指达到保障率的重要河湖个数占

评价的重要河湖总数的比率，重要河湖指实施了生态流量管控的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率预计“十四五”期末达到 95%。

碧道建设长度。“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大力推动碧道建设，预计到“十四五”期末，我市碧道建设长度达到 245 公里。

水土保持率。指不存在水土流失的面积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比例。“十四五”期间，我市通过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预计到“十四五”期末，水土保持率达到 92%。

（5）涉水事务监管方面。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重要河湖是指集雨面积为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是指划定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明确了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数量占重要河湖总数量的比例。“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预计到“十四五”期末，我市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80%。

用水总量。2020 年惠州市用水总量为 19.92 亿立方米，根据惠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用水的要求，2025 年用水总量按不高于 25.33 亿立方米控制。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根据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要求，2025 年我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需比 2020 年下降 10%。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根据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要求，2025 年我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需比 2020 年下降 10%。

惠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见表3。

表3 惠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目标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2025	指标属性
1	防洪减灾	镇区防洪标准达标率	%	45.45	70	预期性
2		江河堤防达标率	%	19.3	70	预期性
3		海堤达标率	%	12.5	80	预期性
4		镇区排涝标准达标率	%	30	50	预期性
5	农村水利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9.1	100	预期性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16	0.535	预期性
7		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公里	-	500	预期性
8	水资源配置	城镇供水保证率	%	-	97	预期性
9		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	亿方	-	3.1	预期性
10		县城应急备用水源保障率	%	43	100	预期性
11	河湖生态 环境保护	河湖水系综合治理长度	公里	-	100	预期性
12		重要河湖生态基本流量保障率	%	-	95	预期性
13		碧道建设长度	公里	18.9	245	预期性
14		水土保持率	%	90.2	92	预期性
15	涉水事务 监管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11.76	80	约束性
16		用水总量	亿方	19.92	≤25.33	约束性
1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	10	约束性
18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10	约束性

（四）分区重点。

根据“十四五”时期我市水利发展的总目标要求，结合各县区

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以及水利发展存在问题及需求，对水利发展进行合理布局，促进我市水生态、水安全、水资源、水智慧等均衡发展，逐渐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需求，逐步建成与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1）惠城区。

以防洪减灾和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着力推进防洪减灾和河湖生态环境项目建设。配合省级水利部门牵头开展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和粤港澳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高标准完成主要江河堤防建设，积极推进涝区排涝提升建设，有效防治内涝；以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要求为动力，加快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以及碧道工程建设，重点推进金山新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2）仲恺高新区。

以防洪减灾和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着力推进防洪减灾和河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以解决潼湖流域排水出口问题作为全区防洪减灾工作的重点，加快推进潼湖流域东岸涌出口整治工程，提升潼湖流域的整体防洪排涝能力，积极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涝区排涝工程提标建设，有效防治内涝；以改善潼湖流域水环境为目标，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建设。

（3）惠阳区。

以防洪减灾和水资源配置为重点，着力推进防洪减灾和水资

源配置项目建设。以解决淡水河流域防洪排涝问题为全区防洪减灾工作的重点，大力推进淡水河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提升淡水河流域的防洪排涝能力，加快建设城镇防洪提升工程，完善城市和农村排涝工程，积极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积极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谋划大坑水库扩建工程，保障西枝江流域的供水安全。

（4）大亚湾开发区。

以保障大亚湾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需求为重点，积极推进大亚湾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切实保障重点项目的供水要求；积极推进海堤工程达标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5）博罗县。

以防洪减灾、农村水利治理和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着力推进防洪减灾、农村水利治理和水生态保护项目建设。配合省级水利部门牵头开展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和粤港澳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高标准完成主要江河堤防建设，积极推进城镇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完善排涝工程设施，提升排涝标准，以省实施中小河流治理三期项目为契机，积极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完成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完善山洪灾害防治工程；积极推进农村水利项目，完成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灌区节水改造，实施农村水系治理；河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以万里碧道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碧道工程建设。

（6）惠东县。

以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和农村水利治理为重点，着力推进

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和农村水利治理项目建设。以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为突破口，进一步提升西枝江流域的防洪排涝能力，积极推进海堤达标加固工程，以省实施中小河流治理三期项目为契机，积极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完成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推进山洪灾害防治措施建设；响应深汕合作区供水的要求，谋划西枝江流域的水资源配置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农村水利治理，完成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灌区节水改造，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7）龙门县。

以防洪减灾和农村水利治理为重点，着力推进防洪减灾和农村水利治理项目建设。防洪减灾工作以永汉河防洪提升工程为重点，完善防洪提升工程和涝区治理工程，以省实施中小河流治理三期项目为契机，积极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善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积极推进农村水利治理，完成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灌区节水改造，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三、补齐短板，构建安全高效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一）构建功能完备的防洪减灾体系。

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保安全”的总体思路，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主要江河、重点流域防洪排涝能力。坚持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重点开展白花河、潼湖、淡水河、永汉河等流域治理。注重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完成白盆珠、联和等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推进主要江海堤防加固，整体提升区域防洪、沿海防潮减灾能力。强化重点涝区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加快推进重点流域蓄滞洪区规划建设，保障重点地区、重要交通干线防洪安全。

1.着力增强重点区域防洪能力。

市区、县城、城镇等重点区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这些地区的防洪安全至关重要。以市区防洪标准达到二百年一遇，县城、中心镇防洪标准达到五十年一遇，一般镇区防洪标准达到二十年一遇以上为总目标，有序开展重点区域防洪达标加固，着力增强市区、县城、城镇等重点区域防洪能力，尤其是城镇防洪能力的提升，是“十四五”期间我市重点推进的工作。针对现状主要河流水面线与实际严重不符的问题，“十四五”期间拟对主要河流水面线进行复核计算，并将计算成果作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的依据。

市区：市区防洪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平潭机场扩建工程配套的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确保惠州机场的防洪排涝安全。另外在 2021 年完成马安围平马围合围工程收尾的

基础上积极推进马安围平马围防洪提升工程，将马安围平马围防洪标准提升至二百年一遇，进一步增强市区的整体防洪能力。

县城：县城的防洪达标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进行了重点的建设，“十四五”期间重点完善县城新开发区域的防洪能力，重点推进仲恺高新区潼湖流域东岸涌出口整治工程、淡水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博罗县城东江大堤（南堤）达标加固工程以及龙门县县城增江和白沙河防洪工程。

城镇：市区、县城防洪体系经过多年的建设已基本完善，但乡镇镇区的防洪能力仍然非常薄弱，乡镇的防洪达标建设是我市“十四五”时期重点推进的工作。找准各城镇防洪短板，统筹谋划现状、展望未来，提升各城镇的防洪保障能力。首先落实一批条件成熟，前期工作基础好的城镇防洪提升项目，后期结合城镇发展规划，逐步实施其他防洪提升项目。

“十四五”时期，市直重点实施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惠城区重点实施横沥围以及三洲围达标加固工程，实现横沥镇和芦洲镇的防洪达标；仲恺高新区主要实施甲子河、陈江河及水围河治理工程，实现潼侨镇、陈江街道及沥林镇的防洪达标；惠阳区重点实施沙田河、新圩河、镇隆河及良井水治理工程，实现沙田镇、新圩镇、镇隆镇及良井镇的防洪达标；博罗县主要实施苏礼龙围、沙河堤防、园洲围、增博围、联和河堤围达标加固和良田排洪渠、长宁水治理工程，实现龙溪街道、园洲镇、石湾镇、泰美镇、长宁镇的防洪达标；惠东县主要实施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惠东县西枝江多祝城镇段综合整治工程、惠东

县吉隆河（圩镇段）治理工程和安墩水（圩镇段）治理工程，实现白花镇、多祝镇、吉隆镇和安墩镇的防洪达标；龙门县主要实施龙门县永汉河防洪提升工程、龙门县铁岗河左潭圩段防洪工程、增江龙华镇段和麻榨镇段防洪工程以及铁岗河和公庄河龙门县防洪工程，实现永汉镇、龙潭镇、龙华镇、麻榨镇和平陵镇的防洪达标。

2.加快启动蓄滞洪区建设。

近年来，随着极端气候的频繁出现，超标准洪水时有发生，给防洪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划定和建设蓄滞洪区是应对超标准洪水的有效措施，“十四五”时期我市将实施蓄滞洪区的建设，对全市主要江河进行系统的调查论证，科学规划主要江河流域的蓄滞洪区，并实施蓄滞洪区相关工程建设。

3.全面提升堤防防御能力。

堤防工程是防洪保障体系中重要的防洪工程，包括江堤、河堤、海堤等，提高堤防达标率是增强防洪能力的重要手段。根据我市加快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以主要江河堤防防洪标准达到五十年一遇以上，一般江河堤防防洪标准达到十年一遇以上，海堤防洪标准达到二十年一遇以上为总目标，开展东江、西枝江和增江等主要江河的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海堤加固工程和一般河流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大力提高我市堤防达标率，全面增强我市江河堤防和海堤防御能力，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江河堤防和海堤安全提出的新要求。

主要江河堤防：“十四五”时期将加大力度对主要江河堤防进

行达标加固。一是抓住省牵头组织实施东江干流堤防防洪提升工程的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集中推进东江干流堤防防洪提升工程，包括东湖堤、仍图围、芦岚围、泰美镇东江大堤、石坝镇东江大堤、岭子头堤和盘沱堤达标加固工程等。二是西枝江干流堤防防洪提升工程，主要涉及到惠阳区和惠东县，其中，惠阳区实施惠州市西枝江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永良围平潭围部分、西枝江（平潭段）和梁化河（平潭段）两岸堤围除险加固工程；惠东县实施西枝江增光圩镇段综合整治工程、惠州市西枝江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三联堤部分，另外，西枝江凤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和惠东县西枝江高埠段综合整治工程则根据项目的成熟时机进行实施。三是增江堤防防洪提升工程，增江堤防主要分布在龙门县，规划实施增江河青溪糖厂段堤防加固工程。

一般河流堤防：一般河流堤防在以往防洪提升工程中，其安全性往往容易被忽略，从而导致发生较大洪水灾害，如 2020 年发生缺口的永汉河合口堤，就属于保护农村的一般河流堤防。“十四五”期间我市将补齐一般河流堤防的防洪安全短板，大力推进一般河流堤防的防洪达标建设，完成鹿颈围、排沙河堤防、公庄河堤防等的达标加固建设。

海堤：我市海堤主要集中在大亚湾和惠东县。为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和增强防洪潮能力，需加快补齐防潮水利设施短板，完善我市海堤防洪潮体系。“十四五”期间将按新时期发展思路，按保障防洪潮安全并兼顾生态的理念，继续推进大亚湾开发区石化区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并开展惠东县大华、东海堤等海堤达标加固

工程建设。

4.积极提升涝区排涝能力。

城市、乡镇和农村内涝是我市新时期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等重大战略部署对我市的排涝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建设更高标准的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我市极端暴雨的频繁出现，也要求创新治涝理念，推进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增强排水防涝应急能力，降低洪涝灾害损失。

“十四五”时期，以市区排涝标准达三十年一遇不成灾，县城排涝标准达二十年一遇不成灾，镇区排涝标准达十年一遇不成灾，农田和菜地排涝标准达十年一遇1天排干为目标，推进市区、县城、城镇和农村涝区治理，通过骨干排涝泵站和自排闸建设，以及围内河道渠系综合治理等措施，有序推进涝区治理工作，高标准建设和完善城乡及农村地区的防洪排涝体系，满足新时期粤港澳大湾区排涝安全保障的要求。

市区：增强市区重点涝区的排涝能力，高质量完善市区排涝体系。重点实施赣深高铁北站片区防洪排涝工程，继续推进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应急改移工程和白石截洪渠隧洞进口段除险加固工程，开展金山新城河桥水惠澳铁路上游片区（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项目总部区）防洪工程、长坑支流防洪排涝工程和市区排涝提升工程等。有条件时实施惠州市马安河和南东坑水防洪排涝整治工程。

县城（中心镇）：按照县城涝水特征和致涝成因，重点整治县城易涝点，实施围内河道渠系综合治理、排涝站闸改造提升等

措施。仲恺高新区主要开展红岗排渠治理工程和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惠阳区主要开展桥南排涝站扩建工程和草洋南站片区排涝站工程；博罗县主要开展博罗县城北环大道内涝整治工程和巷口排涝站闸重建工程。

城镇：以城镇重点易涝区系统治理为目标，按照轻重缓急，逐步推进城镇涝区治理工作。主要措施包括通过骨干排涝泵站、自排闸建设以及围内河道渠系综合治理等措施。重点实施惠东县黄埠镇圩镇内涝治理工程、永汉涝区治理工程和石湾镇西基电排站建设工程等项目。

农村：主要采取电排站、排涝闸和排灌渠道改造、重建或者新建等措施开展农村排涝提升工程，“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银河电排站和三角电排站等 13 宗排涝建设工程。

5.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根据水库和水闸的安全鉴定成果，我市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的任务仍然较重。按照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坚持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的精神，需加快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以病险水库水闸全部除险加固完成为总目标，有效提高我市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的防洪减灾能力。

“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白盆珠水库、鸡心石水库、沙田水库、招元水库、白沙河水库和七星墩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全面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推进白勘角、上鉴陂和联和分水闸等水闸除险加固工作。推动研究制定病险水库（水闸）

动态评估机制，及时更新水库和水闸的安全情况。

6.持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标准，完善山洪应急管理体系，是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措施。以山洪灾害可有效防控为总目标，继续按照非工程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的防治思路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完善山洪灾害监测网络，开展山洪灾害预警预报，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开展山洪沟治理工程。

“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三山截洪渠、北截洪渠、下洞河、独松河、黄竹水等 20 宗山洪沟治理，加强惠东县、龙门县和博罗县的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

（二）构建治理有效的农村水利保障体系。

按照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构建治理有效的农村水利保障体系，着力完善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质量，持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加大农业灌排体系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力度，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农村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根本改变，农村地区实现“灌排有序、管理高效”“河清岸绿、生态宜居”。

1.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围绕我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目标，我市在“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综合采取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形成集规模化、标准化、智慧化、专业化于一体的农村供水新格局，使我市农村供水

保障水平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十四五”期间我市以各县（区）为实施主体，分别按整县（区）组织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2.完善农村灌排体系。

按照完成主要灌区节水改造，有效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的目标，“十四五”期间我市将着力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快小型灌区、电灌站和小山塘的建设，建立工程体系完善、管护机制健全的农村灌排体系。

“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招元水库灌区、伯公坳水库灌区、沙田水库灌区、联和水库（石湾片）灌区、黄坑水库灌区、龙平渠灌区、路溪灌区、白沙河灌区和永汉灌区等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加快博罗县、惠东县和龙门县的小型灌区建设，实施电灌站和小山塘建设。

3.推进中小河流治理。

目前我市中小河流防洪设施建设仍相对滞后，是水利防灾体系较为薄弱环节。“十四五”时期，按照中小河流得到有效治理的总目标，以省实施中小河流治理三期为契机，持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重点推进仲恺高新区的社溪河、梧村河、南塘河和金星河，惠阳区的横岭水、石角河、高田水和屯梓河，大亚湾开发区的晓联河和下沙河，博罗县的公庄河、里波水和柏塘河，惠东县的梁化河、黄洲河和田洋河，龙门县的大陂河、高沙河和铁岗河等 55 条中小河流治理。

4.加快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按照显著提升农村生态宜居水平的目标，开展农村水系综合

整治，建设水美乡村，既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治水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也是促进农村产业兴旺、乡风文明的重要抓手，是补齐农村水利突出短板的迫切需要，对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作用。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要坚持生态优先，准确把握治理的目标任务；注重因地制宜，合理制定治理标准和模式；加强统筹协调，处理好示范引领与整体推进、水域与岸上、建设与管护的关系；健全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的主体作用。

“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惠东县和龙门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内容有整治乡村排灌渠道，维修、清淤、岸坡整治、加固小山塘、小水陂等。

5.坚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按照水库移民生活水平达到所在县级行政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的目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主要在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就业创业能力建设和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建设五个方面进行扶持，重点为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就业创业能力建设三个方面。实施高潭“8.30”洪水线以下村庄的搬迁安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十四五”期间我市预计投入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3.21 亿元。

（三）构建集约高效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优化水资源空间配置，加快推进惠州市水资源库网联通工程、大坑水库扩建工程等城乡重大应急备用水源和水资源配置工

程建设。统筹构建东江、西枝江等大江大河与大中型水库相结合的“江库互备联调”水资源配置格局，有效解决惠阳、大亚湾、稔平半岛等区域的缺水问题，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平和水资源保障能力。

1.强化水资源保障。

根据“双区”及惠州市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保障的要求，以保障经济社会用水合理需求和河湖生态环境健康稳定为目标，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在优化区域水资源空间配置、加强重点区域水源工程建设等方面推进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重点解决西枝江流域的水资源保障，推动深圳东江水源工程为沿线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供水，推进西枝江流域给深汕合作区供水工程、惠东沿江取水工程、惠阳区镇隆镇原水管新建工程以及东江引水二、三期工程，谋划两个重要的水资源配置工程，分别为大坑水库扩建工程和惠东县元潭水库新建工程。谋划惠东县稔平半岛大南门石水库和黄京坑水库新建工程。为加强博罗县的水资源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拟加快博罗县麻陂镇罗坑径水库扩容、博罗县龙华镇粮坑水库扩建等工程建设。

谋划惠州市水资源配置工程，通过扩建花树下等水库，新建库网联通工程等措施，构建惠州水资源网，使水库能够联网联调，以达到充分利用各水库的汛期水资源，减少弃水，充分保障惠城、仲恺、惠阳、惠东、大亚湾等重点区域的水源保障。

2.完善应急备用水源。

水资源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必需品，是城市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我市城乡目前水源结构普遍单一，缺乏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安全性较差，一旦出现水污染等应急事件将难以保证城乡的供水安全。按照我市建成城乡应急备用水源保障能力强的目标，我市将大力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大幅提高市、县、镇的应急备用水源保障能力。

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十四五”期间，大力推进惠东沿江片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龙门县天堂山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解决惠东县城和龙门县城缺乏备用水源的问题，并积极谋划博罗县显岗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和博罗县稿树下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解决博罗县城应急备用水源。

镇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十四五”期间，积极推进镇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实施稔平半岛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推进惠城区横沥镇、芦洲镇，博罗县湖镇、麻陂镇、杨村镇、公庄镇，惠东县多祝镇，龙门县麻榨、龙潭、地派镇等的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3.推进水能开发利用。

水电资源属清洁能源，在正确处理好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开发利用水能资源。

“十四五”期间计划重点实施中洞抽水蓄能电站。为保证电网安全，发挥抽水蓄能电站在电网调峰调频的作用，拟实施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电站规划选址在惠东县高潭镇，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上库正常蓄水位为 985.8 米，死水位为 960.0 米，调节库容 520 万立方米。下库正常蓄水位为 285.9 米，死水位为 260.0 米，调节库容 523 万立方米。

（四）构建生态和谐的水生态保护体系。

着力推动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完成金山新城水环境综合治理，有效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能力。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使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1.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治理。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持着眼长远、科学谋划、工程带动，通过建设全域生态治理战略工程，“点、线、面”相结合，注重水系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水污染防治、湿地保护与修复等系统治理，改善全域生态。

“十四五”期间，河湖水系综合治理重点推进惠州市金山新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惠州市南部 3 条河涌（莲塘布河、河桥水、冷水坑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仲恺高新区莲塘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仲恺高新区潼湖东岸涌生态治理与养护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切实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谋划白盆湖水利风景区提升工程和潼湖湿地水利综合提升工程，打造我市的水景观和水文化标杆。另外，为进一步改善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水体净化能力和生态修复功能，谋划推进西湖水系连通工程，充分利用西湖菱湖西北侧有利地形，新建蓄水工程及河湖连通工程，恢复西湖水

源地，扩大西湖风景名胜区水域面积。

2.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按照全市水土流失区域得到全面治理，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的目标，“十四五”我市水土流失治理以水土保持分区为基础，分区防治，综合施策，制定与主体功能区划相适应的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及管理政策，构建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惠州市白盆珠水库库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期）、惠阳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大亚湾开发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龙门县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以及小流域治理等项目的建设。

3.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

以保护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重点，科学规划取水口布局，加强水源、水位管控和生态防护治理，开展鸡心石水库、白沙河水库等一批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

（五）构建水碧岸美的万里碧道体系。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大力推进万里碧道工程建设，按照“一江碧惠城、三带融湾区、六脉通山海”的空间总体格局，将我市碧道建成为连通北山南海的生态碧廊、城乡人民生活好去处和促进城乡社会经济发展的活力纽带。“一江碧惠城”指沿东江干流形成融合供水、生态、休闲、旅游等功能的复合道，带动惠城区、博罗县同城化发展；“三带融湾区”的“三带”指金山湖仲恺潼湖创新人文碧道发展带、惠深区域合作示范碧道发展带、北部生态美

丽乡村碧道发展带；“六脉通山海”的“六脉”指西枝江、公庄河、增江（龙门河）、沙河、淡水河、潼湖水等六个重要次级流域。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重点推进 18 宗碧道工程建设，包括金山新城碧道工程、惠阳区淡水河碧道工程、永汉河万里碧道工程等，建成超过 245 公里“水碧岸美”的万里碧道体系。

四、强化监管，构建智慧高效的现代水利管理体系

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水利标准化管理，提升水利管理效能。加强防洪预警能力建设，完善大江大河应急预案，提高雨情汛情预报水平，提升防汛应急能力。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建立河湖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河长履职尽责，规范采砂管理，推动河道清淤疏浚常态化、标准化，确保江河湖库安全。

（一）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随着地（理信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互（联网+）为代表的高新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应用辐射范围的持续扩展，强力推动各行各业的生产与管理发生深刻变革，水利行业的发展必然受其推动，在防洪减灾、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等水利业务管理中，信息化、智慧化已成必然趋势。我市将以“智慧”作为水利行业管理改革发展的主旋律，以“水利工程实现智能化，主要流域实现智慧化”为总目标，打造惠州智慧水利管理新亮点。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智慧水利建设。一是加强水安全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水文站网密度，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水位、雨量监测全覆盖，完善中小型水库等监测体系，补充水量、水位、流量、水质等要素缺项，提升行政区界断面、取退水口等监测能力，推广自动监测手段，扩大实时在线监测范围，提升水安全智能监测感知能力。二是完善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推进水利工程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相融合，加快水利工程智能化，加强数字流

域建设。三是推进涉水业务智能应用。基于信息融合共享、工作模式创新、业务流程优化、应用敏捷智能等思路，推进涉水业务智能应用，提升信息整合共享和业务智能管理水平。重点建设惠州市智慧水利顶层设计及惠州智慧水利平台建设。

（二）强化江河湖泊监管，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目前，惠州市河长制、湖长制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已经建立，推动解决了一大批河湖管理难题。为巩固前阶段的成果，需继续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改革，提升河湖管护水平。“十四五”期间，我市将继续强化江河湖泊监管，以完成“互联网+智慧河长”信息化平台建设为总目标，落实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湖水域岸线功能管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机制改革与创新、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工作等各项任务，实现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80% 的目标。

推进河湖水域空间管控。聚焦管好盛水的“盆”和管好盆里的“水”。“十四五”期间，一是完成惠州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明确管理界线，设立界桩标志，建立信息共享系统，加快构建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与保护体系；二是要进行惠州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完成设立了市级河长及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岸线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推动河湖水域岸线依法管理、科学保护、合理利用；三是要实施河湖管护，推进河道管护工作，开展河湖清理整治，强化河道采砂管理。

河长巡河常态化，河湖清“四乱”工作常态化。各级河长勇担

责任，积极认河、巡河、查河，市、县（区）“护河员管护队”开展日常化、制度化河湖管护；河湖“四乱”常态化监管，逐河排查、整改隐患、不留死角。

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改革。通过河长制湖长制各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业余巡河与专业巡河相结合，提升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效率和监管水平。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经费及河长制奖补资金。

（三）严格节水和水资源监管，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益。

惠州市虽然雨量充沛、水资源总量较丰富，但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东江和西枝江等大江大河水资源较丰富，而粤东沿海水资源则较缺乏，惠阳及大亚湾局部地区存在水源水量和水质性双重缺水问题。因此，惠州市不仅需要加快引调水工程建设，更需要加强水资源的监管，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集约利用。“十四五”期间，我市将持续强化水资源监管，以达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要求和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完成为总目标，落实惠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惠州市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完善灌区用水计量设施和相关制度等各项任务。

落实惠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包括编制“十四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主要河流生态流量管控等有关工作。一是要严格执行各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根据制定的目标，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严格实行流域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取水许可限批政策。二是要狠抓江河生态流量管控，落实生态流量管控的措施，做好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研究工作并编制生态流量保障方

案，建立健全生态流量（水量）监测预警机制，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保障河湖基本生态流量（水量）下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惠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惠州市各县区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在用水大户中大力推广中水回用举措，辅以政策奖励及建设资金补贴，同时鼓励对回用水进行商业利用。完善节水制度标准，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强化节水监督管理，使节约用水真正成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建设节水型社会，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水资源，以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

落实精准用水奖励措施。建立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完善灌区用水计量设施和相关制度。一是全面完善灌区用水计量设施，中型及以上灌区全面建立用水计量设施，小型灌区50%以上完成用水计量；二是全面实施灌区取水许可管理，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严格实行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分批推进农业取水许可管理。三是建立灌区水权收储和处置制度，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探索开展农业水权交易工作。

（四）健全水利工程监管，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为加强安全规范运行监管和防范化解水利建设市场重大风险隐患，需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监管，推动管护体制改革，

建立良性运行机制。“十四五”期间，我市将重点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工作和深化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改革，以达到水利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为总目标，加强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监管，创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模式，推动管护体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管护经费，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监管。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狠抓水利工程建设水平提档升级，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积极引导水利建设市场良性发展，防范化解水利建设项目和市场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水利工程划界，推进全市各县区未完成的水利工程划界，设立界桩，构建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体系。推进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各县区按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保证水库运行安全。

创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模式。重点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规范化。一是创新建设管理模式，实行中小型水利工程相对集中建设管理，探索小微型工程实行农民自治管理，采取资金项目扶持、信贷支持等政策措施，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村水利建设管理。二是创新农村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养护的定额标准，出台统一的运行管理办法。针对不同类型工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村民委员会自治管理、农民自治管理、自主承包经营管理、社会化物业管理等多种形式的工程运行管理模式。

推动管护体制改革。有序推动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加快

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大力推进水利工程智慧化、标准化、物业化管理和养护，推进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现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的基本目标。

深化水利工程“放管服”。改革优化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农村水利建设监管体系，完善基层水利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农村水利”工程。

落实管护经费。通过财政预算落实财政资金用于水利工程管护，使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经费得到保障。明确各类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的补助范围、比例和标准，依照水利工程养护定额，确定管养补助标准；建立健全农村投入水利长效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支持，加大市级资金统筹力度，鼓励有条件地区计提建设资金用于建后初期管护。

（五）加大水土保持监管力度，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十四五”期间，以“水土保持监管能力达到全省前列”为总目标，以惠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综合监管为抓手，加强惠州市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着力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实施惠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综合监管。高质量完成每年度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力度和质量。

加强惠州市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按照水土保持工作“补短板、强监管”的总要求，推进水土保持制度建设、监管水平建设、监测能力建设和监管信息化建设，形成水土保持强监管体系。加强水土保持管理手段建设，推进卫星遥感监控监管。

（六）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认真查找超标准洪水防御工作中的短板弱项，突出水灾害防御强监管，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坚持底线意识，强化风险管理，从注重事后处置向风险防控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安全风险转变，建立水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机制，以有效应对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十四五”期间我市以“建成水安全风险防控非工程措施体系”为总目标，加强超标准洪水预案编制，提高防洪工程体系联合调度能力和强化行蓄洪空间治理。

重点编制或修编各类相关的应急预案、完善水安全预案体系和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达到重要江河洪水应急预案编制完成率 100%的基本目标。“十四五”期间主要实施惠州市临时蓄滞洪区调整论证，惠州市主要河流蓄滞洪区规划，完善城市及主要河流的洪水应急预案编制。

（七）开展水文化普查，彰显水文化品质。

开展水文化普查，发掘、保护和利用好惠州市水文化遗产，丰富提升水利工程的品味和内涵；推动传统水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建设水利科普综合示范园等水文化教育基地，加强水文化交流、合作与传承；将水利风景区建设成为提升水文化内

涵的示范工程，打造水利科普教育基地。

（八）完善水权交易体系，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和环境保护。

积极完善水权交易制度和体系，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期间我市以“完善水权交易体系，为全省提供示范”为总目标，持续实施水权交易，探索出符合南方地区水权交易的制度和体系，为全省水权交易提供示范。

（九）强化执法监管，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

全面推进依法治水，执法是关键；维护法律权威，加大执法力度是保障。“十四五”期间，我市将根据新时代要求，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为总目标，完善水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和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我市水行政执法水平。

完善水利法规制度体系。完善市级及各县区的水法规制度体系和我市水利基础性制度及重点领域监督制度，建立一套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制度体系。出台符合新时代的水利规范性文件。通过建立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提升监管能力，推动我市水利行业监管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逐步实现我市水利监督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

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置水利执法设备，加强水利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水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水利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能力。

五、投资规模

（一）投资规模。

根据“十四五”水利发展和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总体布局的要求，以及对重点地区水利发展措施和重大水工程的研究，确定“十四五”水利建设项目规模及结构，主要包括防洪减灾项目、农村水利项目、水资源配置项目、河湖健康保护项目、万里碧道项目以及涉水事务监管项目六大类。

惠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涉及的水利建设和前期研究项目 665 宗，项目投资总额 1106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439 亿元。“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测算见表 5、表 6。

表 5 “十四五”规划投资计划表（分类型）

项目名称	宗数	项目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亿元)	(亿元)
合计	665	1106	439
一、防洪减灾项目	216	403	189
二、农村水利项目	217	152	66
三、水资源配置项目	32	386	81
四、河湖健康保护项目	85	107	54
五、万里碧道项目	18	26	17
六、涉水事务监管项目	97	32	31

表 6 “十四五”规划投资计划表（分县区）

县区	宗数	项目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亿元)	(亿元)
合计	665	1106	439
市直	83	547	183
惠城区	68	50	33
仲恺高新区	42	75	30
惠阳区	60	110	45
大亚湾开发区	15	16	14
博罗县	202	138	46
惠东县	116	105	47
龙门县	79	66	41

图 3 “十四五”规划投资计划图（分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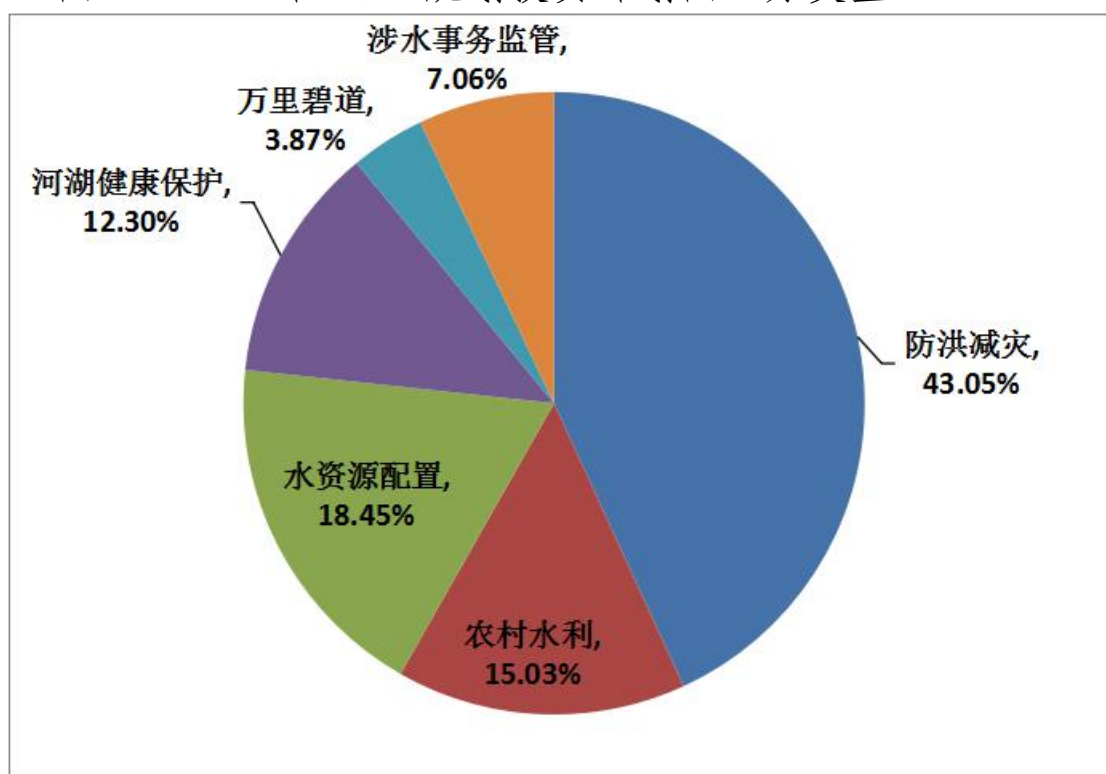


图 4 “十四五”规划投资计划图（分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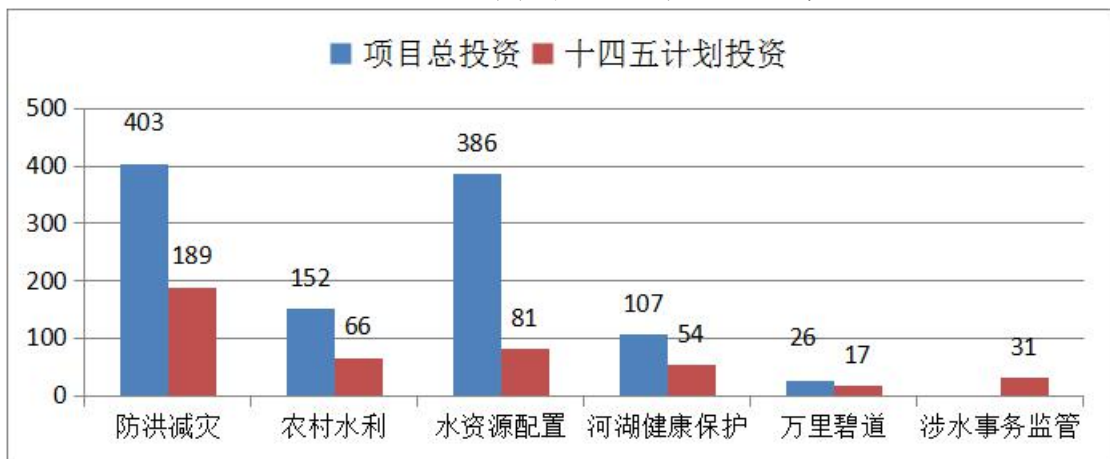


图 5 “十四五”规划投资计划图（分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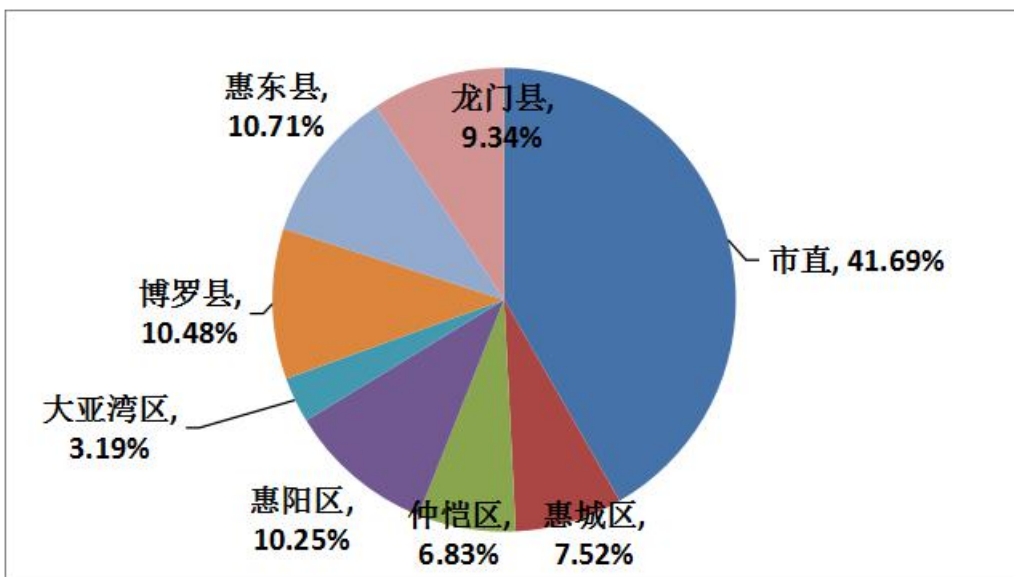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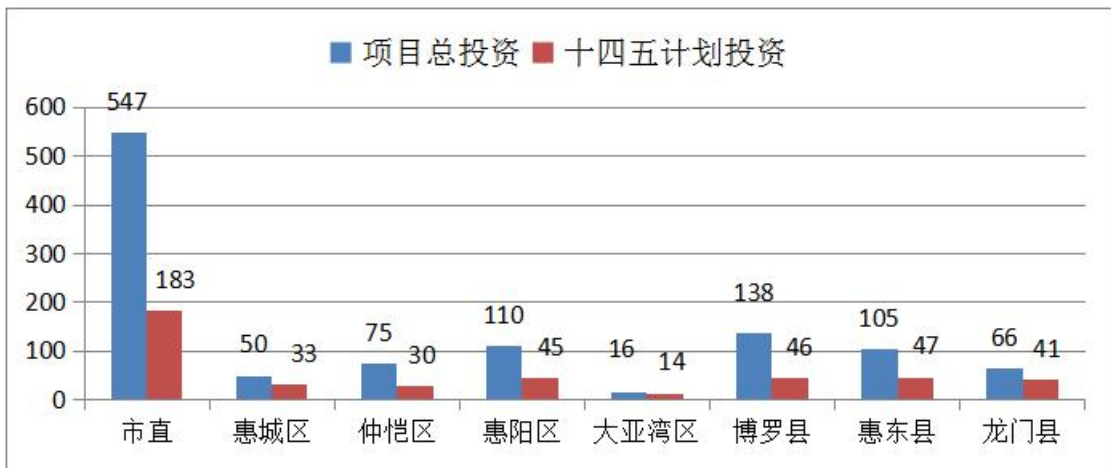


图 6 “十四五”规划投资计划图（分县区）



（二）资金筹措。

建设资金是落实规划的关键。“十四五”期间，我市水利建设任务重，计划投资较大，要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拟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筹措建设资金：

一是加大各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对水利的投入。认真落实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水利建设基金等政策，依法征收水资源费、河砂资源开采出让收入等水利规费，确保应收尽收、规范使用。

二是积极向水利部、省水利厅等上级部门争取我市水利建设资金补助。

三是通过综合统筹开发，充分利用水利建设打造河道生态景观功能的优势，通过水利建设大幅提高沿河土地的价值，增值部分作为水利建设资金，实现良性循环。

四是落实水利金融支持政策，创新水利建设投融资机制。当前，国家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水利也作为试点的一个重要领域，“十四五”期间，我市将积极形成一些优质项目、储备项目，待政策放开的时候，迅速抓住机遇，研究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方式筹措水利建设资金。

（三）重点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我市水利建设重点项目拟放在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以及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的水利项目上，本次重点项目选取的原则主要如下：对区域防洪排涝安全影响较大、前期工作完

成程度较好、县（区）的主观意愿较强、列入了惠州市重大项目或列入了水利部、省水利厅重点项目等。

按照此原则本次选取了重点项目 30 宗，包括：防洪减灾工程 19 宗、农村水利工程 3 宗、水资源配置工程 5 宗和河湖健康保护工程 3 宗，详见表 4。

表 4

惠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前期工作情况	拟开工时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亿元）
	合计					398.58	276.00
	（一）防洪减灾工程					228.51	148.06
1	广东省西枝江白盆珠水库加固工程	市直	续建	初设已批	2019	0.67	0.64
2	仲恺高新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初设已批	2020	7.76	5.26
3	惠州市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	惠东县	续建	初设已批	2020	13.15	10.52
4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区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大亚湾开发区	拟建	可研已批	2021	3.87	3.87
5	惠州市赣深高铁北站片区防洪排涝工程	市直	拟建	规划已编	2021	16.16	16.16
6	惠州市西枝江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惠东县、 惠阳区	拟建	初设在编	2021	6.26	6.23
7	惠阳区淡水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交界处-惠澳铁路桥段）	惠阳区	拟建	可研在编	2021	33.91	16.96
8	惠阳区淡水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 （三和-永湖段）	惠阳区	拟建	可研在编	2022	15	4
9	博罗县白勘角水闸重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初设已编	2021	1.74	1.54
10	龙门县永汉河防洪提升工程	龙门县	拟建	规划在编	2021	4.1	4.1
11	龙门县增江龙城街道堤防建设工程 （青溪水闸-樟潭电站左岸段）	龙门县	拟建	规划在编	2021	2.36	2.36
12	龙门县白沙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	龙门县	拟建	可研在编	2021	2.79	2.79
13	惠州市东江干流堤防提升工程	惠州市	拟建	可研在编	2022	44.77	44.77
14	惠州平潭机场扩建防洪排涝工程	市直	拟建	规划在编	2022	41.00	6.26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前期工作情况	拟开工时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亿元）
15	惠东县西枝江多祝城镇段综合整治工程	惠东县	拟建	规划在编	2022	3.50	3.50
16	惠东县黄埠镇圩镇内涝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规划在编	2022	4.50	4.50
17	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出口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拟建	规划在编	2023	10.7	5.5
18	惠东县上鉴陂水闸重建工程	惠东县	拟建	已安全鉴定	2023	2.6	2.6
19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	惠东县	拟建	规划在编	2023	13.67	3.0
	（二）农村水利工程					17.85	10.93
20	仲恺高新区梧村河治理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初设已批	2019	5.39	3.71
21	惠阳区横岭水(秋长段)治理工程	惠阳区	拟建	可研在编	2022	4.10	4.10
22	仲恺高新区社溪河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拟建	规划在编	2023	8.36	3.12
	（三）水资源配置工程					94.47	72.97
23	西枝江流域向深汕合作区供水工程	市直	拟建	项目建议书在编	2021	8.00	8.00
24	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市直	拟建	可研在编	2022	70.00	60.00
25	惠东沿江片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市直	拟建	规划在编	2023	1.97	1.97
26	龙门县天堂山水库备用水源工程	龙门县	拟建	规划在编	2023	2.50	2.00
27	东江引水工程（二、三期）	市直	拟建	规划在编	2024	12.0	1.00
	（四）河湖健康保护工程					57.75	44.04
28	惠州市金山新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市直	续建	初设已批	2019	51.52	39.25
29	仲恺高新区莲塘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初设已批	2019	3.99	2.60
30	博罗县小金河（博罗段）整治工程（一期）	博罗县	拟建	初设已批	2021	2.24	2.19

（四）实施效果。

规划实施后，水利投入进一步加大，预计到 2025 年全市水利总投资达到 439 亿元，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起到重要保障作用，主要实施效果体现在以下五方面：

防洪减灾方面，通过实施重点区域防洪提升工程、主要江河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涝区排涝提升工程、蓄滞洪区建设工程、病险水库水闸加固工程、海堤加固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等，使我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高。预计到2025年我市市区防洪标准不低于二百年一遇，县城、中心镇防洪标准不低于五十年一遇，一般镇区防洪标准不低于二十年一遇，重点流域建成临时蓄滞洪区。全市设防保护面积从2020年的968.68km²（占总国土面积的8.70%）提升到2025年的1222.76km²（占总国土面积的10.78%），其中二百年一遇防洪标准保护面积增加70.54平方公里，百年一遇防洪标准保护面积增加19.23平方公里，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保护面积增加412.35平方公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完成，山洪灾害得到有效防控。

农村水利方面，通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等，预计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中小河流治理长度大幅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5。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农村水系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态宜居水平显著提升，水库移民生活水平达到所在县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水资源配置方面，通过水资源配置以及重点区域备用水源建设工程，预计到2025年我市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为3.1亿立方米，可有效保障市区、县城、镇区及工业园区的供水安全，大力提高城乡应急备用能力。

河湖健康保护方面，通过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万里碧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源地保护工程，将有效控制和减少水土流失，河湖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预计到2025年末，城镇主要河流的河湖水系综合整治长度100公里，建成碧道245公里，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率达到100%，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保持率达到92%，全市水土流失区域得到全面治理，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涉水事务监管方面，通过强监管落实治水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遏制涉水违法事件和安全风险问题发展势头，重塑和谐人水关系，高效赋能的智慧化监管体系初步形成，河湖面貌明显改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水安全风险有效遏制，“重建轻管”从根本上扭转，行业管理实现高水平的现代化管理，全面建成水安全风险防控非工程措施体系，形成治水管水的新局面。

六、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通过防洪、农村水利、水资源、水生态等重点补短板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高水资源配置利用和水土资源保护修复能力，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局部带来不利环境影响，蓄滞洪区建设工程、跨流域调水等水利工程，可能会带来土地淹没、占用及移民生产生活安置等社会问题，需要妥善处理。

（一）规划环境影响。

1.对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

整治河道、加固堤防、筑坝建库和引提水工程等将会对河流、湖泊的水文情势有一定程度改变。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主要是在已有的工程基础上进行，不缩窄河道宽度，基本不会对水文情势产生影响；改扩建的水库工程将使库区水面面积增大、水位提升、流速降低，枯水期水库调蓄增加下游下泄流量，保障下游生态环境用水；在优先保证流域内用水原则下，水资源配置工程对调水和受水流域的水文情势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水系连通工程，有利于改善河网水动力条件，提高河涌自净能力和水环境质量；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可使污染物入河量减少，有利于河湖水域水质改善；江海堤防达标加固、水库加固以及供水工程可能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施工期会对水质产生暂时的不利影响。

3.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可恢复河湖水生态，万里碧道工程等水生态修复工程可重塑健康自然的河湖岸线，有利于保护及修复河湖水生态；小水电清理整改可保障下游生态流量，改善生态环境；引调水工程取水量考虑了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对河道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可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二）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的论证与选址选线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和“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和生态空间保护要求，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可通过以下措施予以减缓或消除：

坚持节水优先绿色发展。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加强用水需求管理，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保障河流的基本生态环境用水要求，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加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各项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

妥善做好移民安置工作。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切实做好工程征地补偿、搬迁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居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规划实施跟踪监测。开展规划年度监测和评估，加强规划实施后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目标的监测与

保护，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三）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改善河道水体水质和生态环境，支撑全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得到规避和减缓，规划在环境方面总体可行。

七、保障措施

惠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是指导全市今后五年水利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全市水利发展的顶层设计，对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达到与建设“世界一流湾区”进程相当的水利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为保障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顺利执行与推进，需采取各项强有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新发展理念，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统筹安排，构建符合水利强市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督导，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二）强化资金保障。

水利是一项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公益事业，实施各项工程所需资金较大，为保障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应加强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通过采取政府主导，财政补贴，群众自筹，社会捐资等进行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筹集水利资金。落实好水资源费的征收和涉水的行政收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和上级资金补助，同时引入市场机制，吸收社会资金，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专项建设基金、专项贷款等优惠政策性长期贷款支持，探索运用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政府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引导和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水利建设。

除了多方资金筹集外，还应加强资金监管，做到各项任务的

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执行。增加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透明度，实行账务公开。无论是国债资金、地方配套资金还是群众自筹资金，都要进行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要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科技和人才保障。

加大水利治理相关科技和设备的研发力度，提高科技含量。水利科技是水利发展的动力和引擎。“十四五”时期，我市水利工作将集中力量有序推进一大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包括防洪减灾工程、农村水利项目、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河湖健康保护工程等，这些工程建设会面临重大技术难题和关键共性技术，需不断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充分发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引领作用，为构建安全高效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驾护航。

进一步畅通水利人才引进和流动通道，大力实施和推进水利人才战略。落实人才管理举措，按照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的要求，培养造就一批水利创新人才；拓展好水利青年人才成长平台，以提升能力素质为主要目标，着眼于青年人才基础性培养；强化培训，加强水利人才教育培训，持续提升业务能力素质，建立一支与水利强市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四）加大政策支持。

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水

利发展事关国计民生和科学发展全局。水利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水利改革的推进，依赖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快水利发展的部署和顺利开展各项任务建设，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该积极出台各项政策措施，重点对水利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政策的扶持，大力支持饮水安全、农田水利、水库除险加固、防汛抗旱等水利补短板工程建设，以确保“十四五”期间各项项目能顺利实施。

（五）加快管理制度建设。

为保障顺利推进“十四五”期间水利改革任务，需要加快相应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根据水利部相关要求，加快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和监管制度、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制度、河湖管理制度、水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的建设，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社会化服务保障体系。

（六）强化用地保障。

由于水利工程建设，需要占用一定的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用地保障是水利工程实施建设的基本保障。建议自然资源部门和各地应将规划水利工程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并列入市县（区）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应留足水利工程用地，并加强土地管理，保障水利工程现有及规划用地不被占用，加强水利工程用地保障。

附表 1 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目标				考核指标			投资估计（亿元）		项目类别	备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目标分解	目标描述	主要指标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属性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1106	439		
水利强市	水旱灾害 风险防控 能力强	区域防洪标准	市区防洪标准不低于二百年一遇				42.00	6.26	市区防洪提升工程	
			县城（中心镇）防洪标准不低于五十年一遇				95.77	38.95	县城防洪提升工程	
			一般镇区防洪标准不低于二十年一遇	镇区防洪标准达标率	70%	预期性	101.01	49.84	城镇防洪提升工程	市指标
		蓄滞洪区	重点流域建成临时蓄滞洪区				3.00	3.00	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堤防防洪标准	主要江河堤防防洪标准不低于五十年一遇	江河堤防达标率	70%	预期性	42.09	21.26	主要江河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省指标
			一般河流堤防防洪标准不低于十年一遇				4.21	0.50	一般河流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目标				考核指标			投资估计（亿元）		项目类别	备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目标分解	目标描述	主要指标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属性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海堤防潮标准不低于二十年一遇	海堤达标率	80%	预期性	10.80	6.72	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省指标
		排涝标准	市区排涝标准达三十年一遇不成灾				26.04	19.62	市区排涝提升工程	
			县城（中心镇）排涝标准达二十年一遇不成灾				15.58	7.98	县城排涝提升工程	
			一般镇区排涝标准达十年一遇不成灾	镇区排涝标准达标率	50%	预期性	11.22	6.44	城镇排涝提升工程	市指标
			农田和菜地排涝标准达十年一遇 1 天排干				18.05	2.86	农村排涝提升工程	
		病险水库水闸	病险水库水闸全部除险加固完成				27.27	23.95	病险水库水闸加固工程	
		山洪灾害	山洪灾害可有效防控				6.16	1.47	山洪灾害防治	
	农村水利保障能力强	农村自来水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	预期性	15.08	13.92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省指标
		农田灌溉	完成主要灌区节水改造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35	约束性	23.95	12.08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省指标

目标				考核指标			投资估计（亿元）		项目类别	备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目标分解	目标描述	主要指标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属性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中小河流治理	中小河流得到有效治理	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500km	预期性	86.66	26.69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市指标
		农村水系	农村水系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态宜居水平显著提升				13.40	0.71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移民	水库移民生活水平达到所在县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13.18	13.1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	
	水资源配置能力强	供水保障率	市县镇及工业园区供水水源水量充足、水质优良，供水保证率高	城镇供水保证率	97%	预期性	297.74	16.76	水资源配置工程	市指标
				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	3.1 亿 m ³	预期性				省指标
		应急备用水源	市区应急备用水源保障天数达到 60 天							
			县城应急备用水源保障天数达到 45 天	县城应急备用水源保障率	100%	预期性	11.37	3.97	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市指标
			镇区应急备用水源保障天数达到 30 天				6.68	0.68	城镇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目标				考核指标			投资估计（亿元）		项目类别	备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目标分解	目标描述	主要指标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属性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水能利用	水能得到充分开发利用				70.00	60.00		
	河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强	河湖水系治理	完成城镇主要河流的水系综合整治	河湖水系综合治理长度	100km	预期性	96.59	50.66	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市指标
				重要河湖生态基本流量保障率	95%	预期性			生态流量保障工程	省指标
		碧道建设	连通北山南海的生态碧廊、城乡人民生活好去处	碧道建设长度	245km	预期性	25.93	17.10	万里碧道工程	省指标
		水土保持	全市水土流失区域得到全面治理，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水土保持率	92%	预期性	8.96	3.27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省指标
		饮用水源地保护	饮用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				1.17	0.36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智慧水利	水利工程实现智能化，主要流域实现智慧化				5.63	4.90	水利信息化建设工程	
	涉水事务监管能力强	河湖监管	完成“互联网+智慧河长”信息化平台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80%	约束性	9.78	9.78	江河湖泊监管	省指标
		水资源监管	全市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用水总量	≤25.33 亿 m ³	约束性	1.30	1.30	水资源监管	省指标

目标				考核指标			投资估计（亿元）		项目类别	备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目标分解	目标描述	主要指标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属性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先进水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约束性				省指标
			国内生产总值用水效率达到先进水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0%	约束性				省指标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完成							
		水利工程监管	水利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				13.15	13.15	水利工程监管	
		水土保持监管	水土保持监管能力达到全省前列				0.07	0.07	水土保持监管	
		水安全风险防控	建成水安全风险防控非工程措施体系				0.05	0.05	水安全风险防控	
		水文化	先进水文化				2.00	2.00	水文化	
		水权水价水市场	完善水权交易体系，为全省提供示范				0.02	0.02	水权水价水市场	
		水执法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				0.04	0.04	执法监管	

附表2 惠州水利强市建设项目——防洪减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合计 216 宗				403.21	188.85
（一）市区防洪提升工程				42.00	6.26
1	惠州市马安围平马围防洪提升工程	市直	储备	1.00	
2	惠州平潭机场扩建防洪排涝工程	市直	拟建	41.00	6.26
（二）县城防洪提升工程				95.77	38.95
3	惠州市潼湖围达标加固工程（惠州段）	市直	拟建	2.60	2.60
4	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出口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拟建	10.70	5.50
5	仲恺高新区谢岗涌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储备	6.22	
6	惠阳区淡水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三和-永湖段）	惠阳区	拟建	15.00	4.00
7	惠阳区淡水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深圳交界处-惠澳铁路桥段）	惠阳区	拟建	33.91	16.96
8	博罗县城东江大堤(南堤)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3.00	3.00
9	博罗县城东江大堤（北堤）防洪提升工程	博罗县	储备	2.45	
10	惠东县西枝江县城段综合整治工程	惠东县	储备	10.00	
11	惠东县黄排河综合整治工程	惠东县	储备	5.00	
12	龙门县增江龙城街道堤防建设工程（青溪水闸-樟潭电站左岸段）	龙门县	拟建	2.36	2.36
13	龙门县白沙河县城东区防洪工程	龙门县	拟建	1.10	1.10
14	龙门县增江县城西片区防洪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64	0.64
15	龙门县白沙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	龙门县	拟建	2.79	2.79
（三）城镇防洪提升工程				101.01	49.84
16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	市直	拟建	13.67	3.0
17	惠城区横沥围达标加固工程	惠城区	拟建	4.88	4.88
18	惠城区三洲围达标加固工程	惠城区	拟建	5.69	5.69
19	仲恺高新区甲子河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9.58	2.71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20	仲恺高新区陈江河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储备	1.51	
21	仲恺高新区水围河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储备	1.46	
22	惠阳区沙田河（沙田镇圩段）综合整治工程	惠阳区	储备	0.50	
23	惠阳区新圩镇新圩河治理工程	惠阳区	储备	5.30	
24	惠阳区镇隆河治理工程	惠阳区	储备	1.00	
25	惠阳区良井镇良湖工业园片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惠阳区	储备	1.50	
26	博罗县龙溪镇东江大堤（苏礼龙围）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4.30	4.30
27	博罗县观音阁镇东江大堤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2.65	2.65
28	博罗县园洲围东江段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6.69	6.69
29	博罗县石湾镇东江大堤（增博围）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74	0.74
30	博罗县石湾镇联和河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储备	1.20	
31	博罗县沙河堤防龙华段（龙华南堤）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63	
32	博罗县沙河堤防园洲段（园洲沙河堤）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储备	1.20	
33	博罗县沙河堤防石湾段（增博围）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80	
34	博罗县公庄河堤防杨村段（陈村堤）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09	
35	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排洪渠治理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43	0.21
36	博罗县良田河防洪提升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50	
37	博罗县沙河堤防龙溪段（沙河南堤）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33	
38	博罗县福田河镇区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0	
39	博罗县长宁水镇区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0	
40	博罗县长宁镇埔筏河桔子园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6	
41	博罗县公庄河（杨村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1.44	
42	惠州市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13.15	10.52
43	惠东县西枝江多祝城镇段综合整治工程	惠东县	拟建	3.50	3.50
44	惠东县吉隆河（圩镇段）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5	0.15
45	惠东县安墩水（圩镇段）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3	0.13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46	龙门县永汉河防洪提升工程	龙门县	拟建	4.10	4.10
47	龙门县增江龙华镇段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6.77	
48	龙门县增江麻榨镇段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2.90	
49	龙门县铁岗河左潭圩段防洪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60	0.60
50	龙门县公庄河龙门段综合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3.20	
（四）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3.00	3.00
51	惠城区主要江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惠城区	拟建	0.50	0.50
52	仲恺高新区主要江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仲恺高新区	拟建	0.50	0.50
53	惠阳区主要江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30	0.30
54	大亚湾开发区主要江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大亚湾开发区	拟建	0.10	0.10
55	博罗县主要江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60	0.60
56	惠东县主要江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50	0.50
57	龙门县主要江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50	0.50
（五）主要江河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东江、西枝江和增江）				42.09	21.26
58	惠城区东湖堤达标加固工程	惠城区	拟建	3.97	3.97
59	惠城区仍图围达标加固工程	惠城区	拟建	5.33	5.33
60	惠城区芦岚围达标加固工程	惠城区	拟建	2.09	2.09
61	惠州市西枝江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永良围平潭围部分	惠阳区	拟建	4.41	4.38
62	惠阳区西枝江（平潭段）和梁化河（平潭段）两岸堤围除险加固工程	惠阳区	拟建	10.09	0.60
63	博罗县泰美镇东江大堤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1.63	1.63
64	博罗县石坝镇东江大堤（蓝田堤、秀埔堤）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83	0.83
65	博罗县岭子头堤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20	0.20
66	博罗县盘陀堤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20	0.20
67	博罗县泰美镇沐秀东江大堤新建工程	博罗县	储备	1.40	
68	惠东县西枝江增光圩镇段综合整治工程	惠东县	储备	4.50	
69	惠州市西枝江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三联堤部分	惠东县	拟建	1.85	1.85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70	惠东县西枝江凤岗段综合整治工程	惠东县	储备	2.40	
71	惠东县西枝江高埠段综合整治工程	惠东县	储备	3.00	
72	龙门县增江河青溪糖厂段堤防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20	0.20
（六）一般河流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4.21	0.50
73	惠城区排沙河堤围达标加固工程	惠城区	储备	1.00	
74	惠城区鹿颈围达标加固工程	惠城区	拟建	0.50	0.50
75	公庄河堤防杨村段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储备	1.89	
76	公庄河堤防泰美段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2	
77	柏塘河堤防（杨村段）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1	
78	麻陂河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9	
（七）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10.80	6.72
79	大亚湾开发区石化区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大亚湾开发区	续建	3.87	3.87
80	惠东县大华堤达标加固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20	0.20
81	惠东县港口沙咀尾段海堤堤路结合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24	0.24
82	惠东县渔业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21	0.21
83	惠东县黄埠镇望京洲海堤（博头至四港）堤路结合建设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60	0.60
84	惠东县东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惠东县	拟建	1.60	1.60
85	惠东县盐洲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惠东县	储备	1.80	
86	惠东县东头海堤等 17 宗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惠东县	储备	2.28	
（八）市区排涝提升工程				26.04	19.62
87	市区排涝提升工程	市直	拟建	3.00	0.50
88	惠州市小金河金鸡段改造工程	市直	续建	1.10	0.86
89	惠州市马安河防洪排涝整治工程	市直	储备	2.02	
90	惠州市南东坑水防洪排涝整治工程	市直	储备	0.58	
91	金山新城河桥水惠澳铁路上游片区（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项目总部区）防洪工程	市直	拟建	1.43	1.43
92	惠州市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应急改移工程	市直	续建	1.36	0.27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93	白石截洪渠隧洞进口段除险加固工程	市直	续建	0.03	0.03
94	惠州市赣深高铁北站片区防洪排涝工程	市直	拟建	16.16	16.16
95	长坑支流防洪排涝工程	市直	拟建	0.36	0.36
（九）县城排涝提升工程				15.58	7.98
96	仲恺高新区红岗排渠治理工程	仲恺高新区	拟建	0.75	0.50
97	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7.76	5.26
98	惠阳区桥背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惠阳区	储备	3.50	
99	惠阳区桥南排涝站扩建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65	0.65
100	惠阳区草洋南站片区排涝站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38	0.31
101	博罗县城北环大道内涝整治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85	0.80
102	博罗县龙溪街道夏寮排渠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08	
103	博罗县罗阳街道义和片区排洪渠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30	
104	博罗县罗阳街道新角排渠综合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79	
105	博罗县巷口排涝站闸重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47	0.47
106	博罗县东江南堤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06	
（十）城镇排涝提升工程				11.22	6.44
107	惠城区城镇排涝提升面上水利工程项目	惠城区	储备	1.00	
108	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供电所排涝站重建工程	仲恺高新区	拟建	0.40	0.40
109	博罗县石湾镇中心排渠综合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2.50	
110	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电排站建设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36	0.31
111	博罗县园洲围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61	
112	里波水电排站提升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04	
113	大牛垒电排站提升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04	
114	惠东县黄埠镇圩镇内涝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4.50	4.50
115	龙门县永汉涝区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60	0.60
116	龙门县沙迳涝区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64	0.64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117	龙门县龙江圩镇涝区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15	
118	龙门县龙江路溪涝片、凤岗涝片、麻榨圩镇涝片等3个涝片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40	
（十一）农村排涝提升工程				18.05	2.86
119	惠城区三洲围涝区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23	
120	惠城区横沥围涝区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31	
121	惠城区东湖围涝区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22	
122	惠城区仍图围涝区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17	
123	惠城区鹿颈围涝区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60	
124	惠城区增新围涝区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38	
125	惠城区芦岚围涝区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04	
126	惠城区黄埔电排站扩容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20	
127	惠城区钓鱼公排涝站更新改造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15	
128	惠城区排涝站高压双回路供电改造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30	
129	仲恺高新区排涝站重建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1.55	0.96
130	惠阳区永良围涝区治理工程	惠阳区	储备	0.30	
131	惠阳区平潭围涝区治理工程	惠阳区	储备	0.10	
132	博罗县园洲镇三角电排站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46	0.31
133	博罗县龙溪镇银河排涝站改造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89	0.89
134	博罗县杨村镇坑美电排站新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07	0.07
135	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电排站重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04	0.04
136	博罗县22宗排涝站改造工程	博罗县	储备	1.31	
137	博罗县大田洲排涝站改造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01	0.01
138	博罗县观音阁镇坑口排涝站闸建设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9	
139	博罗县龙华镇周塘排涝站改造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01	0.01
140	博罗县增博围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1.75	
141	博罗县杨村镇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1.17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142	博罗县观音阁镇东江中游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1.17	
143	博罗县小金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71	
144	博罗县石坝镇公庄河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78	
145	博罗县杨侨镇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4	
146	博罗县苏礼龙围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77	
147	博罗县麻陂镇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04	
148	博罗县观音阁镇公庄河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8	
149	博罗县泰美镇公庄河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9	
150	博罗县泰美镇东江中游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51	
151	博罗县石坝镇东江中游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9	
152	博罗县龙华镇涝区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3	
153	博罗县土瓜电排站等 8 座电排站提升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8	
154	惠东县沙坝尾排涝站扩建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20	0.20
155	惠东县黄埠咸溪仔电排站改造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6	0.16
156	惠东县吉隆圩电排站改造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5	0.05
157	惠东县吉隆镇内寮村小组前排灌渠道重建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04	0.004
158	惠东县铁涌镇赤岸村排涝闸改造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1	0.01
159	惠东县池竹涝片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27	
160	惠东县黄本湖涝片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0	
161	惠东县六乡涝片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33	
162	惠东县棕圩涝片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1	
163	惠东县咸台涝片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2	
164	龙门县龙田镇大邓片区内涝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12	
165	龙门县平陵街道晨光村片区内涝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10	
166	龙门县地派镇天堂山片区治涝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15	0.15
（十二）病险水库水闸加固工程				27.27	23.95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167	广东省西枝江白盆珠水库加固工程	市直	续建	0.67	0.64
168	白盆珠水库主副坝 90 平台防汛应急道路和绿道工程	市直	拟建	3.00	1.00
169	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市直	续建	0.85	0.17
170	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排洪分水闸重建工程	市直	拟建	0.39	0.39
171	惠城区狮子水库等 10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惠城区	续建	0.86	0.85
172	惠城区招元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惠城区	拟建	0.50	0.50
173	惠城区庙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惠城区	拟建	0.10	0.10
174	惠城区排沙河排水闸重建工程	惠城区	拟建	0.26	0.24
175	惠城区其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惠城区	拟建	4.30	4.30
176	仲恺高新区梧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0.50	0.40
177	仲恺高新区黄皮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0.35	0.30
178	仲恺高新区石鼓水库等 5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仲恺高新区	拟建	0.77	0.57
179	惠阳区沙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03	0.03
180	惠阳区鸡心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04	0.04
181	惠阳区径子头等 25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惠阳区	拟建	1.80	1.80
182	大亚湾开发区石头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大亚湾开发区	续建	0.22	0.22
183	博罗县径背水库等 16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65	0.63
184	博罗县羊角山水库等 3 宗小型水库加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17	0.17
185	博罗县白勘角水闸重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1.74	1.54
186	博罗县马嘶七孔水闸重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47	0.47
187	博罗县马嘶水闸重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37	0.37
188	博罗县好地名水闸重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40	0.40
189	博罗县蓝田水闸重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35	0.35
190	博罗县龙华镇下村会场埔水闸重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02	0.02
191	博罗县长宁镇青塘水闸重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05	0.05
192	惠东县寨下肚等 41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惠东县	拟建	1.60	1.6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193	惠东县铁涌镇沙桥冷坑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1	0.01
194	惠东县上鉴陂水闸重建工程	惠东县	拟建	2.60	2.60
195	惠东县稔山镇蟹洲海堤水文闸重建工程	惠东县	拟建	1.10	1.10
196	龙门县白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69	0.69
197	龙门县翁坑等 15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67	0.67
198	龙门县七星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74	0.74
199	龙门县其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龙门县	拟建	1.00	1.00
（十三）山洪灾害防治				6.16	1.47
200	惠城区芦洲镇芦洲片截洪渠整治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50	
201	惠城区三山截洪渠整治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50	
202	仲恺高新区北截洪渠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储备	0.83	
203	仲恺高新区广和北截洪渠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储备	0.36	
204	仲恺高新区广和南截洪渠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储备	0.88	
205	大亚湾开发区西区笔架山北侧防洪工程（一期）	大亚湾开发区	续建	0.95	0.45
206	博罗县龙溪街道太平山排洪渠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84	
207	博罗县下洞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10	0.10
208	博罗县独松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10	0.10
209	博罗县黄竹水山洪沟治理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10	0.10
210	博罗县道姑田村围吓小组联和水库库尾河道山洪沟治理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10	0.10
211	博罗县龙华镇北堤环山排渠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0	
212	博罗县龙华镇太平山水库排渠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3	
213	博罗县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	博罗县	储备	0.05	
214	惠东县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	惠东县	拟建	0.05	0.05
215	龙门县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50	0.50
216	龙门县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	龙门县	拟建	0.06	0.06

附表3 惠州水利强市建设项目——农村水利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合计 217 宗				152.10	66.40
（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5.08	13.92
1	惠城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惠城区	拟建	1.54	1.54
2	仲恺高新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仲恺高新区	拟建	0.16	0.16
3	惠阳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75	0.75
4	大亚湾开发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大亚湾开发区	续建	1.70	1.70
5	博罗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博罗县	拟建	1.62	1.46
6	惠东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惠东县	拟建	7.86	6.86
7	龙门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龙门县	拟建	1.45	1.45
（二）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23.74	11.87
8	惠州市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工程	惠州市	拟建	3.00	3.00
9	惠州市高标准农田水利提质改造工程	惠州市	拟建	1.29	1.29
10	惠城区招元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惠城区	拟建	0.45	0.45
11	惠城区伯公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惠城区	拟建	0.41	0.41
12	惠城区陂头灌区等 11 宗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惠城区	储备	1.24	
13	惠城区电灌站更新改造工程（90 宗）	惠城区	储备	0.50	
14	惠阳区沙田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32	0.32
15	惠阳区鸡心石水库灌区改造工程	惠阳区	储备	0.24	
16	惠阳区电灌站更新改造工程（18 宗）	惠阳区	储备	0.18	
17	惠阳区良井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16	0.16
18	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小型灌区改造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20	0.20
19	博罗县联和水库（石湾片）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88	0.88
20	博罗县罗坑径水库灌区等 44 宗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博罗县	储备	3.61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21	博罗县博西片 49 宗电灌站改造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0	
22	博罗县博东片 38 宗电灌站改造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7	
23	博罗县罗阳街道塘佛山塘新建工程	博罗县	拟建	0.10	0.10
24	惠东县黄坑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80	0.80
25	惠东县吉隆镇斗文头至内寮排灌渠道重建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01	
26	惠东县棠阁陂灌区等 67 宗小型灌区改造工程	惠东县	储备	4.09	
27	惠东县虎口坵电灌站等 47 宗小型电灌站改造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26	0.26
28	龙门县龙平渠灌区（平陵、龙江支渠）节水提升工程	龙门县	拟建	1.10	1.10
29	龙门县路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60	0.60
30	龙门县白沙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80	0.80
31	龙门县永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60	0.60
32	龙门县麻榨西桂渠灌区等 32 宗小型灌区改造工程	龙门县	储备	1.33	
33	龙门县 84 宗小型农村水利工程改造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90	0.90
（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86.66	26.69
34	惠城区大湖溪沥上游段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20	
35	惠城区澳背排渠下游段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20	
36	仲恺高新区社溪河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拟建	8.36	3.12
37	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木沥河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储备	0.52	
38	仲恺高新区梧村河治理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5.39	3.71
39	仲恺高新区南塘河综合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0.90	0.40
40	仲恺高新区埔仔河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储备	1.45	
41	仲恺高新区岗头河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储备	1.58	
42	仲恺高新区观洞河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储备	1.69	
43	仲恺高新区金星河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0.85	0.55
44	仲恺高新区泮沥河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储备	1.48	
45	仲恺高新区长湖沥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储备	1.53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46	惠阳区横岭水（秋长段）治理工程	惠阳区	拟建	4.10	4.10
47	惠阳区石角河（三和段）治理工程	惠阳区	拟建	5.23	0.50
48	惠阳区大坑水治理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38	0.38
49	惠阳区高田水治理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53	0.53
50	惠阳区沙田水治理工程	惠阳区	续建	0.28	0.06
51	惠阳区麻溪水治理工程	惠阳区	续建	0.35	0.05
52	惠阳区丁山河治理工程	惠阳区	储备	0.59	
53	惠阳区黄沙河治理工程	惠阳区	储备	0.36	
54	惠阳区屯梓河治理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36	0.36
55	惠阳区横岭水（新圩段）治理工程	惠阳区	拟建	1.33	0.30
56	惠阳区良井镇大沥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惠阳区	储备	1.25	
57	惠阳区沙田水上游段（沙田水库溢洪道出口至溢洪道陂箱涵）水毁修复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13	0.13
58	惠阳区滨河北路北段水利工程	惠阳区	续建	0.57	0.34
59	惠阳区东方新城东侧规划路水利工程	惠阳区	续建	0.58	0.35
60	惠阳区新九路水利工程	惠阳区	续建	0.12	0.05
61	惠阳区古屋水干流（白云路北侧）综合整治工程	惠阳区	续建	0.80	0.64
62	惠阳区龙古井水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惠阳区	续建	1.70	1.36
63	大亚湾开发区晓联河上游段治理工程	大亚湾开发区	拟建	0.10	0.10
64	大亚湾开发区下沙河二期治理工程	大亚湾开发区	拟建	0.42	0.42
65	博罗县梅花水治理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22	0.09
66	博罗县蓝田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17	0.07
67	博罗县银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18	0.07
68	博罗县里波水（石湾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29	0.12
69	博罗县里波水（福田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13	0.05
70	博罗县长宁水治理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16	0.06
71	博罗县彭南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32	0.16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72	博罗县河肚水治理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11	0.06
73	博罗县酥醪水治理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07	0.03
74	博罗县柏塘河治理工程（二期）	博罗县	续建	0.36	0.18
75	博罗县芹塘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12	0.06
76	博罗县杨村排洪渠治理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07	0.03
77	博罗县公庄河（公庄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51	0.45
78	博罗县公庄河（泰美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68	
79	博罗县沙河（湖镇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51	
80	博罗县沙河（长宁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4	
81	博罗县沙河（龙华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77	
82	博罗县沙河（龙溪段，含马嘶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59	
83	博罗县沙河（园洲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1.13	
84	博罗县沙河（石湾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51	
85	博罗县响水河（响水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87	
86	博罗县黄岗河（含小洞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6	
87	博罗县蕉木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0	
88	博罗县赤水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66	
89	博罗县麻陂河（观音阁段）达标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87	
90	博罗县麻陂河（杨桥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83	
91	博罗县麻陂河（杨村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61	
92	博罗县横河（何家、直径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8	
93	博罗县澜石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34	
94	博罗县长宁水（园洲段）达标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53	
95	博罗县榕溪沥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68	
96	博罗县义和水（云步水）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90	
97	博罗县涌口排渠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6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98	博罗县银河达标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1.12	
99	博罗县罗阳排渠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71	
100	博罗县礼村运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60	
101	博罗县福田河（栏门段）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50	
102	博罗县罗塘水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8	
103	博罗县汶水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1.50	
104	博罗县独松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8	
105	博罗县金湖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4	
106	博罗县廖洞水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39	
107	博罗县义和中心排渠（新角水）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0	
108	博罗县黄竹水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4	
109	博罗县么汤咀水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6	
110	博罗县东角水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8	
111	博罗县利山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4	
112	博罗县寨岗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0	
113	博罗县南坑排渠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4	
114	博罗县青塘河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0	
115	博罗县柏塘镇赤水河治理工程（二期）	博罗县	储备	0.50	
116	博罗县麻陂河治理工程（二期）	博罗县	储备	0.29	
117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排洪渠填塘固基及堤路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0	
118	博罗县石湾镇联和排洪渠填塘固基及堤路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36	
119	博罗县杨村镇柏塘河仁岭堤改造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08	
120	博罗县石坝镇蓝田河整治工程（二期）	博罗县	储备	0.20	
121	博罗县泰美镇夏青排渠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5	
122	博罗县观音阁镇刁塘排渠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9	
123	博罗县观音阁镇各田龙排渠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6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124	博罗县观音阁镇棠下排渠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09	
125	博罗县观音阁镇南坑排渠治理工程（二期）	博罗县	储备	0.13	
126	博罗县观音阁镇低排渠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06	
127	博罗县横坑排渠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30	
128	博罗县巷口排渠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30	
129	博罗县柏塘河治理工程（三期）	博罗县	储备	0.50	
130	惠东县梁化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5	0.15
131	惠东县布心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6	0.06
132	惠东县高潭镇黄洲河（陈田坝桥至百万湖陂段）综合整治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7	0.17
133	惠东县平海镇西门河整治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50	
134	惠东县铁涌溪美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40	
135	惠东县铁涌田心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30	
136	惠东县田洋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3	0.13
137	惠东县吉隆河（平政村、轿岭村）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9	0.09
138	惠东县南溪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1	
139	惠东县松坑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30	
140	惠东县范和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8	0.18
141	惠东县竹园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20	
142	惠东县寨头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30	
143	惠东县赤砂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1	
144	惠东县新寮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20	
145	惠东县黄沙塘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5	
146	惠东县夏竹园水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05	
147	惠东县田屋水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2	
148	惠东县吕洞水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5	
149	惠东县李洞水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5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150	惠东县莆田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90	
151	惠东县长坑沥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3	
152	惠东县田心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0	
153	惠东县洋沥水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2	
154	惠东县百子岭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08	
155	惠东县塘克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08	
156	惠东县上苗眉埔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06	
157	惠东县七渡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60	
158	惠东县石龙水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07	
159	惠东县联丰水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20	
160	惠东县冷水坑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8	
161	惠东县新溪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22	
162	惠东县双陂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30	
163	惠东县温仔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08	
164	惠东县榄冲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2	
165	惠东县园潭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15	
166	惠东县垵头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30	
167	惠东县西枝江白盆珠环圩镇段护岸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20	0.20
168	惠东县油麻园水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2	0.12
169	惠东县万松河清淤疏浚护岸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7	0.17
170	龙门县大陂河治理工程（含下龙段二期）	龙门县	拟建	0.94	0.94
171	龙门县永汉河治理工程（二期）	龙门县	续建	0.42	0.37
172	龙门县横田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59	0.59
173	龙门县高沙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97	0.97
174	龙门县白沙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36	0.33
175	龙门县蓝潒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37	0.37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176	龙门县油田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24	0.24
177	龙门县翁坑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65	0.65
178	龙门县西溪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48	0.48
179	龙门县平陵街道黄沙小塘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22	
180	龙门县平陵街道大坑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33	
181	龙门县南昆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35	0.35
182	龙门县低田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18	0.18
183	龙门县三坑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12	0.12
184	龙门县铁岗河治理（二期）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86	0.86
185	龙门县龙潭镇三坑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65	
186	龙门县龙潭镇干坑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18	
187	龙门县龙潭镇白梅洞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20	
188	龙门县密溪河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10	0.10
（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13.40	0.71
189	市区河涌支流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惠城区	储备	1.32	
190	惠城区木沥河支流清淤疏浚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30	
191	惠城区横沥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50	
192	惠城区芦洲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50	
193	惠城区马安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50	
194	惠城区三栋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20	
195	惠城区汝湖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50	
196	惠城区水口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50	
197	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3	
198	惠阳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惠阳区	拟建	2.70	0.50
199	博罗县龙溪街道蟪蛄沥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8	
200	博罗县横河镇卢屋河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4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201	博罗县横河镇白马山河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2	
202	博罗县横河镇罗塘水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2	
203	博罗县横河镇么汤咀河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08	
204	博罗县横河镇花园水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0	
205	博罗县横河镇石湖河段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2	
206	博罗县新作塘河道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36	
207	博罗县福田镇7宗农村水利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2	
208	博罗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2.13	
209	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河大湖洋支流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2	0.02
210	惠东县白花镇樟山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5	0.05
211	惠东县白花镇太阳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2	0.02
212	惠东县宝口镇宝溪河大围支流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2	0.02
213	惠东县田洋河田洋支流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2	0.02
214	惠东县白盆珠镇小金河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8	0.08
215	龙门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龙门县	储备	2.00	
（五）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				13.21	13.21
21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	惠州市	拟建	13.00	13.00
217	高潭“8.30”洪水线以下村庄搬迁	惠东县	拟建	0.21	0.21

附表4 惠州水利强市建设项目——水资源配置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合计 32 宗				385.79	81.41
（一）水资源配置工程				297.74	15.76
1	惠阳区大坑水库扩建工程	市直	储备	35.00	
2	惠东县元潭水库新建工程	市直	储备	70.00	
3	惠东沿江取水工程	市直	拟建	1.15	1.15
4	西枝江流域向深汕合作区供水工程	市直	拟建	8.00	8.00
5	东江引水工程（二、三期）	市直	拟建	12.00	1.00
6	惠州市水资源配置工程	市直	储备	153.33	
7	惠阳区镇隆镇原水管新建工程	惠阳区	拟建	2.00	2.00
8	大亚湾开发区供水保障近期工程	大亚湾开发区	拟建	4.60	4.60
9	博罗县杨侨镇田坑山塘新建工程	博罗县	续建	0.03	0.01
10	博罗县麻陂镇罗坑径水库扩容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50	
11	博罗县龙华镇粮坑水库扩建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3	
12	大南门石水库新建工程	惠东县	储备	10.00	
13	黄京坑水库新建工程	惠东县	储备	1.00	
（二）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11.37	3.97
14	惠东沿江片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市直	拟建	1.97	1.97
15	博罗县显岗水库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工程	博罗县	储备	5.40	
16	博罗县稿树下水库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工程	博罗县	储备	1.50	
17	龙门县天堂山水库备用水源工程	龙门县	拟建	2.50	2.00
（三）镇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6.68	0.68
18	稔平半岛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市直	拟建	0.68	0.68
19	惠城区横沥镇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6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20	惠城区芦洲镇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40	
21	博罗县石坑水库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35	
22	博罗县湖镇镇石峡水库、鱼头井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35	
23	博罗县麻陂镇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5	
24	博罗县杨村、杨侨镇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5	
25	博罗县湖镇镇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0	
26	博罗县泰美镇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30	
27	博罗县公庄镇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0	
28	惠东县多祝镇等镇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惠东县	储备	2.00	
29	龙门县麻榨镇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20	
30	龙门县龙潭镇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30	
31	龙门县地派镇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20	
（四）水能利用工程				70.00	60.00
32	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市直	拟建	70.00	60.00

附表 5 惠州水利强市建设项目——河湖健康保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合计 85 宗				106.71	54.29
（一）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96.59	50.66
1	惠州市金山新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市直	续建	51.52	39.25
2	惠州市南部 3 条河涌（莲塘布河、河桥水、冷水坑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市直	续建	3.10	0.91
3	西枝江连通东江（新开河）河岸整治工程	市直	续建	2.21	0.63
4	大湖溪沥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市直	续建	5.70	1.27
5	白盆湖水利风景区提升工程	市直	储备	3.00	
6	潼湖湿地水利综合提升工程	市直	储备	5.00	
7	淡水河（惠城区段）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08	
8	东江（惠城区段）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20	
9	仲恺高新区潼湖东岸涌生态治理与养护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0.10	0.05
10	仲恺高新区永平下塘排渠综合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0.09	0.07
11	仲恺高新区陈江河水质治理与运维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0.43	0.43
12	仲恺高新区水围河水质治理与运维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0.65	0.65
13	仲恺高新区黄屋沥河道清淤拓宽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拟建	0.55	0.55
14	潼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仲恺高新区	拟建	0.15	0.15
15	仲恺高新区甲子河支流—莲塘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3.99	2.60
16	大亚湾重点片区初小雨调蓄处理工程	大亚湾开发区	拟建	1.42	1.42
17	博罗县县城水系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	博罗县	储备	1.50	
18	博罗县小金河（博罗段）整治工程（一期）	博罗县	拟建	2.24	2.19
19	博罗县杨村河杨村墟镇段治理工程（二、三期）	博罗县	续建	0.80	0.50
20	博罗县重点河涌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博罗县	储备	2.00	
21	博罗县东江博罗县城段岸线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	博罗县	储备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22	博罗县东博河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30	
23	博罗县龙溪沥（圩镇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6.57	
24	博罗县龙溪街道龙苏湿地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9	
25	博罗县岗头排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43	
26	博罗县后背沥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68	
27	博罗县响水河、罗口顺排渠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75	
28	博罗县铁场潭排渠综合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0	
29	博罗县陈村河生态修复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50	
30	博罗县潞吓北基排渠综合整治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0	
31	惠东县吉隆河生态修复综合整治项目	惠东县	储备	0.25	
（二）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8.96	3.27
32	惠州市白盆珠水库库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期）	市直	续建	0.30	0.15
33	惠城区仍图黄埔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72	
34	惠城区汝湖长湖沥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30	
35	惠城区汝湖东湖沥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24	
36	惠城区汝湖古仙沥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22	
37	惠城区汝湖房村沥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24	
38	惠城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56	
39	惠城区水土保持防治工作	惠城区	储备	0.05	
40	大岚河综合治理工程 3 期	惠城区	储备	0.40	
41	惠阳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10	0.03
42	大亚湾开发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大亚湾开发区	拟建	0.03	0.03
43	博罗县独松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25	
44	博罗县重要水源地水土保持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02	
45	博罗县重要江河源头水土保持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04	
46	博罗县面蚀沟蚀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06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47	博罗县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36	
48	惠东县宝溪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储备	0.08	
49	惠东县小沥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33	0.33
50	惠东县安墩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0	0.10
51	惠东县黄竹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7	0.07
52	惠东县梁化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5	0.15
53	惠东县横坑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4	0.04
54	惠东县万松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1.11	1.11
55	惠东县西门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0	0.10
56	惠东县楼下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05	0.05
57	惠东县碧山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22	0.22
58	惠东县新溪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24	0.24
59	惠东县新联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3	0.13
60	惠东县沐化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0	0.10
61	惠东县瓦窑下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0	0.10
62	惠东县衙门沥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惠东县	拟建	0.12	0.12
63	惠东县读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惠东县	储备	0.10	
64	龙门县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20	0.20
65	龙门县白沙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34	
66	龙门县路溪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27	
67	龙门县蓝田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36	
68	龙门县大坑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29	
69	龙门县蓝田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14	
70	龙门县大陂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18	
71	龙门县油田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09	
72	龙门县南昆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15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三）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1.17	0.36
73	惠城区招元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15	
74	惠城区伯公坳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02	
75	惠城区庙滩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03	
76	惠城区黄沙洞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01	
77	惠城区大坑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01	
78	惠城区芦村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惠城区	储备	0.01	
79	仲恺高新区观洞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0.02	0.02
80	仲恺高新区黄沙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仲恺高新区	续建	0.01	0.01
81	惠阳区鸡心石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01	0.01
82	博罗县稿树下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3	
83	博罗县显岗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博罗县	储备	0.15	
84	龙门县白沙河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龙门县	拟建	0.32	0.32
85	龙门县天堂山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龙门县	储备	0.30	

附表 6 惠州水利强市建设项目——万里碧道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合计 18 宗				25.93	17.10
1	惠州市金山新城碧道工程	市直	拟建	2.00	2.00
2	惠城区碧道建设工程	惠城区	续建	0.99	0.72
3	惠阳区沙田河碧道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17	0.17
4	惠阳区麻溪河碧道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18	0.18
5	惠阳区淡水河碧道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20	0.20
6	惠阳区坪山河碧道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10	0.10
7	惠阳区横岭水碧道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20	0.20
8	惠阳区中型水库环库碧道工程	惠阳区	储备	1.50	
9	惠阳区周田水碧道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57	0.56
10	惠阳区花山水库环库碧道工程	惠阳区	拟建	0.23	0.23
11	惠阳区小型水库环库碧道工程	惠阳区	储备	1.20	0.00
12	大亚湾开发区万里碧道建设工程	大亚湾开发区	续建	1.48	0.10
13	博罗县万里碧道工程	博罗县	续建	7.33	5.86
14	惠东县万里碧道工程	惠东县	拟建	1.59	1.59
15	龙门县万里碧道工程	龙门县	拟建	1.08	1.08
16	龙门县永汉河万里碧道工程	龙门县	拟建	1.15	1.15
17	龙门县公庄河与翁坑河万里碧道工程	龙门县	储备	3.00	
18	龙门县天堂山水库环库碧道工程	龙门县	拟建	2.97	2.97

附表 7 惠州水利强市建设项目——涉水事务监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合计 97 宗				32.03	31.30
（一）水利信息化建设工程				5.63	4.90
1	惠州市智慧水利顶层设计及惠州智慧水利平台建设	市直	拟建	0.30	0.24
2	惠州市市直河湖和水利工程智能感知建设	市直	拟建	0.20	0.16
3	惠州市主要江河水文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惠州市	拟建	0.30	0.30
4	惠州市白盆珠水库水下地形测量、岸线测量及水库高清三维实景动态监管平台项目	市直	拟建	0.06	0.06
5	惠州市白盆珠水库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市直	拟建	0.03	0.02
6	惠州市白盆珠水库库区水质在线监测工程	市直	拟建	0.02	0.02
7	惠东县白盆珠坡面径流观测场（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二期站点）	市直	拟建	0.02	0.02
8	白盆珠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管理系统	市直	续建	0.40	0.16
9	惠城区河湖和水利工程智能感知建设	惠城区	拟建	0.30	0.30
10	仲恺高新区河湖和水利工程智能感知建设	仲恺高新区	续建	0.50	0.12
11	惠阳区河湖和水利工程智能感知建设	惠阳区	拟建	0.30	0.30
12	大亚湾开发区河湖和水利工程智能感知建设	大亚湾开发区	拟建	0.20	0.20
13	博罗县河湖和水利工程智能感知建设	博罗县	拟建	1.00	1.00
14	惠东县河湖和水利工程智能感知建设	惠东县	拟建	1.00	1.00
15	龙门县河湖和水利工程智能感知建设	龙门县	拟建	1.00	1.00
（二）江河湖泊监管				9.78	9.78
16	惠城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惠城区	拟建	0.02	0.02
17	仲恺高新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仲恺高新区	拟建	0.01	0.01
18	惠阳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惠阳区	拟建	0.06	0.06
19	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博罗县	拟建	0.06	0.06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20	惠东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惠东县	拟建	0.06	0.06
21	龙门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龙门县	拟建	0.06	0.06
22	惠城区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惠城区	拟建	0.01	0.01
23	仲恺高新区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仲恺高新区	拟建	0.01	0.01
24	惠阳区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惠阳区	拟建	0.01	0.01
25	大亚湾开发区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大亚湾开发区	拟建	0.01	0.01
26	博罗县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博罗县	拟建	0.02	0.02
27	惠东县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惠东县	拟建	0.02	0.02
28	龙门县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龙门县	拟建	0.02	0.02
29	惠州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工作	惠州市	拟建	0.05	0.05
30	惠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机制改革与创新	惠州市	拟建	0.10	0.10
31	惠州市区河涌管护	市直	拟建	6.26	6.26
32	惠城区河道管护	惠城区	拟建	0.20	0.20
33	惠阳区河道管护	惠阳区	拟建	0.20	0.20
34	仲恺高新区河道管护	仲恺高新区	拟建	0.10	0.10
35	大亚湾开发区河道管护	大亚湾开发区	拟建	0.10	0.10
36	惠东县河道管护	惠东县	拟建	0.70	0.70
37	博罗县河道管护	博罗县	拟建	0.90	0.90
38	龙门县河道管护	龙门县	拟建	0.80	0.80
（三）水资源监管				1.30	1.30
39	惠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	惠州市	拟建	0.15	0.15
40	惠州市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惠州市	拟建	0.02	0.02
41	惠州市河湖生态流量管控体系建设	惠州市	续建	0.10	0.10
42	惠州市水资源调查评价	惠州市	拟建	0.05	0.05
43	惠州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惠州市	续建	0.10	0.1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44	惠州市国家重要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惠州市	续建	0.03	0.03
45	惠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惠州市	拟建	0.10	0.10
46	惠州市全面完善灌区用水计量设施	惠州市	拟建	0.60	0.60
47	惠州市建立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惠州市	拟建	0.04	0.04
48	惠州市全面实施灌区取水许可管理	惠州市	拟建	0.10	0.10
49	惠州市建立灌区水权收储和处置制度	惠州市	拟建	0.01	0.01
（四）水利工程监管				13.15	13.15
50	惠州市市管水利工程管护	市直	拟建	1.26	1.26
51	惠城区水利工程管护	惠城区	拟建	0.37	0.37
52	仲恺高新区水利工程管护	仲恺高新区	拟建	0.15	0.15
53	惠阳区水利工程管护	惠阳区	拟建	0.69	0.69
54	大亚湾开发区水利工程管护	大亚湾开发区	拟建	0.53	0.53
55	博罗县水利工程管护	博罗县	拟建	2.50	2.50
56	惠东县水利工程管护	惠东县	拟建	1.25	1.25
57	龙门县水利工程管护	龙门县	拟建	1.50	1.50
58	惠州市小型水库降等报废工作	惠州市	拟建	0.05	0.05
59	惠城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惠城区	拟建	0.07	0.07
60	惠阳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惠阳区	拟建	0.01	0.01
61	博罗县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博罗县	拟建	0.28	0.28
62	惠东县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惠东县	拟建	0.09	0.09
63	龙门县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龙门县	拟建	0.05	0.05
64	惠城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惠城区	拟建	0.02	0.02
65	仲恺高新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仲恺高新区	拟建	0.05	0.05
66	惠阳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惠阳区	拟建	0.15	0.15
67	博罗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博罗县	拟建	0.64	0.64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68	惠东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惠东县	拟建	0.10	0.10
69	龙门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龙门县	拟建	0.20	0.20
70	惠州市水利工程划界项目	惠州市	拟建	0.30	0.30
71	惠州市创新农村水利工程管理模式	惠州市	拟建	0.01	0.01
72	惠州市落实农村水利工程管护经费	惠州市	拟建	1.80	1.80
73	惠州市优化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惠州市	拟建	0.02	0.02
74	惠州市建立健全农村水利建设监管体系	惠州市	拟建	0.02	0.02
75	惠州市明晰农村水利工程产权	惠州市	拟建	0.01	0.01
76	惠州市建立健全农村投入水利长效增长机制	惠州市	拟建	0.02	0.02
77	惠州市创新建设管理模式	惠州市	拟建	0.02	0.02
78	惠州市完善基层水利服务组织体系建设	惠州市	拟建	0.28	0.28
79	惠州市加强基层水利服务能力建设	惠州市	拟建	0.10	0.10
80	惠州市实施“互联网+农村水利”工程	惠州市	拟建	0.03	0.03
81	惠州市强化农村水利科技支撑	惠州市	拟建	0.06	0.06
82	惠州市探索建立农村水利工程产权交易制度	惠州市	拟建	0.01	0.01
83	博罗县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博罗县	拟建	0.10	0.10
84	龙门县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龙门县	拟建	0.15	0.15
85	惠东县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惠东县	拟建	0.10	0.10
86	博罗县小水电清理	博罗县	拟建	0.03	0.03
87	龙门县小水电清理	龙门县	拟建	0.04	0.04
88	惠东县小水电清理	惠东县	拟建	0.1	0.1
（五）水土保持监管				0.07	0.07
89	惠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综合监管建设	惠州市	拟建	0.03	0.03
90	惠州市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	惠州市	拟建	0.04	0.04
（六）水安全风险防控				0.05	0.05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91	惠州市临时蓄滞洪区调整论证	惠州市	拟建	0.01	0.01
92	惠州市主要河流蓄滞洪区规划	惠州市	拟建	0.02	0.02
93	惠州市城市及主要河流的洪水应急预案编制	惠州市	拟建	0.02	0.02
（七）水文化				2.00	2.00
94	惠州市水利科普综合示范园建设	市直	拟建	2.00	2.00
（八）水权水价水市场				0.02	0.02
95	惠州市探索水权交易体系和制度	惠州市	拟建	0.02	0.02
（九）执法监管				0.04	0.04
96	惠州市水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惠州市	拟建	0.03	0.03
97	惠州市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惠州市	拟建	0.01	0.01

